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5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八、公司治理信息
- 九、其他信息
- 十、附件：2025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人寿、平安寿险；

【英文全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亿元。

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3,80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6,002,643,171 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未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结。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邮编 518033。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西南】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铮。

（七）客户投诉服务指南

1. 投诉受理渠道

①电话渠道：您可拨打我公司 7*24 小时维权专线 4001666333，或拨打 95511 按“#”进入按键服务后选择“1 号键”转接寿险，再选择“8 号键”进入投诉专线。

②手机 APP 渠道：通过平安金管家 APP，选择左下角“我的”界面，再选择右上角“投诉维权”；或通过

关注“平安人寿”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投诉”，联系我公司在线客服。

③网络渠道：您可登录“平安人寿保险官方网站”首页（<https://life.pingan.com>），选择页面右侧的“在线客服”联系我公司；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pub_sxtsqwqzyyx@pingan.com.cn 反馈投诉事宜。

④来信来访：您可亲访或通过来信向我公司投诉处理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营业时间、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 <https://life.pingan.com/kehufuwu/fuwugongju/kehufuwuzhongxin.jsp>

⑤总公司地址及邮编：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邮编：518033

2. 投诉处理流程

①投诉受理：为充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们在受理投诉时会核实您的身份，指定与被投诉事项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核实消费投诉内容，及时与投诉人沟通，积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消费纠纷。（若经核实发现消费投诉不是由消费者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提出的，我公司将不予办理）

②处理流程：



③处理时限：

简易投诉：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我公司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复杂投诉：情况复杂的，我公司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处理期限至 60 日。

投诉处理过程中需外部机构进行鉴定、检测、评估、调解的，我公司将及时告知投诉人，相关期间不计入消费者投诉处理期限。

3. 应备材料

①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的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等。

②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保险机构名称及被投诉的从业人员相关情况。

③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相关依据

④投诉人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由投诉人签字或者盖章

⑤若提出投诉存在不便，可提供投诉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等。

4. 您的权利和义务

①处理决定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等途径告知，同时说明对投诉内容的核实情况、作出决定的有关依据和理由。

- ②若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
- ③若投诉人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上级机构书面申请核查。上级机构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作出核查决定并与您告知。
- ④如您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投诉处理机构了解当地金融消费者纠纷调解组织联系方式并申请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 ⑤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⑥在投诉过程中应当依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投诉处理单位的办公经营秩序。

5. 各地纠纷调解中心

如您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有调解需求的，请通过当地行业协会或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投诉室联系对接。部分调解中心联系方式可通过 <http://life.pingan.com/kehufuwu/resolution-center.jsp> 查询。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9,033,139,857	154,786,756,015
结算备付金	11,409,301,727	11,879,107,095
衍生金融资产	136,101,924	309,758,508
应收账款	3,425,683,595	3,440,460,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445,679,485	34,421,579,150
存货	1,953,431,610	2,579,867,815
定期存款	296,781,640,757	212,814,152,3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06,993,020,805	1,306,184,582,389
债权投资	172,784,740,448	143,640,648,247
其他债权投资	2,953,769,718,284	2,910,904,64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652,190,437	328,445,990,0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07,990,399	5,549,971,685
长期股权投资	124,432,387,420	137,896,649,012
商誉	25,542,971,560	25,514,587,1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29,717,130	8,449,389,577
投资性房地产	154,200,713,326	145,014,432,015
固定资产	17,338,874,280	18,492,754,645
使用权资产	2,801,205,814	2,343,636,695
无形资产	9,624,437,796	10,384,941,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1,321,482	35,330,987,198
其他资产	73,329,429,480	38,956,389,157
资产总计	6,254,763,697,616	5,537,341,289,59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4,735,365,295	2,973,092,923
拆入资金	10,473,593,769	18,364,737,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889,270,328	10,197,617,339
衍生金融负债	293,694,725	370,685,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6,178,275,555	219,551,815,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436,278,594	66,615,580,202
预收保费	25,764,479,488	14,849,753,407
应付职工薪酬	13,086,177,262	11,113,151,789
应交税费	2,262,458,336	1,872,109,633
应付账款	4,607,311,319	5,395,663,821
长期借款	5,469,879,587	11,036,397,608
应付债券	88,137,839,448	72,234,635,202
保险合同负债	4,991,233,428,393	4,639,933,637,163
租赁负债	2,663,292,480	2,228,374,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6,286,180	5,626,383,283
其他负债	69,595,412,621	69,859,620,826
负债合计	5,773,113,043,380	5,152,223,255,92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2,643,171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277,927,707	15,023,483,871
资本公积	6,132,858,385	(10,626,833,802)
其他综合收益	(67,038,637,102)	(63,943,648,519)
盈余公积	57,721,441,009	57,721,441,009
一般风险准备	84,906,894,311	73,194,121,589
未分配利润	272,556,885,718	218,027,813,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560,013,199	323,196,377,292
少数股东权益	63,090,641,037	61,921,656,380
股东权益合计	481,650,654,236	385,118,033,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4,763,697,616	5,537,341,289,59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449,567,210	61,702,105,906
衍生金融资产	42,929,642	8,66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50,244,996	9,798,493,440
定期存款	290,841,753,146	206,639,517,1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3,034,292,371	1,221,101,960,897
债权投资	141,241,459,855	127,889,805,385
其他债权投资	2,917,828,094,571	2,860,204,625,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969,086,458	275,137,875,48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07,990,399	5,549,971,685
长期股权投资	367,384,581,509	350,136,528,7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24,380,967	8,444,063,128
投资性房地产	7,556,063,899	7,094,148,543
固定资产	1,473,677,636	1,745,999,470
使用权资产	2,175,126,658	1,609,532,654
无形资产	457,192,635	666,861,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0,223,543	33,293,504,452
其他资产	51,690,849,182	20,289,358,894
资产总计	5,913,267,514,677	5,191,313,015,02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515,646,614	130,072,437,299
预收保费	25,764,479,488	14,849,753,407
应付职工薪酬	9,168,909,288	7,731,987,722
应交税费	780,879,027	442,352,539
应付债券	20,022,078,326	20,983,356,158
保险合同负债	4,991,233,428,393	4,639,933,637,163
租赁负债	2,068,686,255	1,518,661,093
其他负债	25,778,402,576	37,070,942,647
负债合计	5,477,332,509,967	4,852,603,128,02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2,643,171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277,927,707	15,023,483,871
资本公积	7,872,197,609	(8,775,060,456)
其他综合收益	(87,697,140,665)	(73,667,466,566)
盈余公积	57,991,255,554	57,991,255,554
一般风险准备	84,906,894,311	73,194,121,589
未分配利润	308,581,227,023	241,143,553,003
股东权益合计	435,935,004,710	338,709,886,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3,267,514,677	5,191,313,015,023

(二) 利润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6,047,411	4,928,258,207
利息收入	101,851,097,685	98,049,621,671
投资收益	123,073,229,276	40,000,869,418
其他收益	258,469,798	402,238,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0,939,356	68,006,909,273
汇兑损益	(367,032,015)	93,599,153
其他业务收入	38,128,409,989	38,761,715,521
资产处置损益	(13,578,453)	(10,462,039)
营业收入合计	461,639,522,412	443,275,052,397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106,060,062,836)	(107,096,538,7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88,444)	(2,107,479,6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05,559,518	1,419,002,814
承保财务损益	(173,095,726,733)	(163,681,082,79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6,234,626	58,317,771
利息支出	(9,022,550,515)	(6,159,348,987)
税金及附加	(1,704,331,137)	(1,414,955,224)
业务及管理费	(19,251,428,430)	(16,848,138,553)
信用减值损失	(3,181,304,211)	(10,733,795,3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5,787,262)	(5,840,938,221)
其他业务成本	(29,948,016,274)	(29,027,409,184)
营业支出合计	(344,356,601,698)	(341,432,366,10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17,282,920,714	101,842,686,293
加：营业外收入	254,116,438	449,383,6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1,741,855)	(838,450,140)
四、利润总额	116,435,295,297	101,453,619,798
减：所得税	(9,738,838,610)	(7,632,290,686)
五、净利润	106,696,456,687	93,821,329,11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9,125,778	95,714,194,879
少数股东损益	2,477,330,909	(1,892,865,7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696,456,687	93,821,329,1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287,840)	1,528,120,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52,036,534	42,172,253,02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586,133,140)	(30,863,776,2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940,958)	291,601,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155,423,853)	239,802,174,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19,324,962	164,134,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559,146)	379,036,10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6,880,880,075	(298,048,525,80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903,361)	648,104,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46,956)	1,271,977,5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4,053,683)	(42,654,899,2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24,119,051	51,787,318,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283,953	(620,888,243)
	104,852,403,004	51,166,429,89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利息收入	98,441,544,510	95,164,679,658
投资收益	140,888,423,704	25,337,028,359
其他收益	90,197,066	92,794,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84,119,424	85,193,319,377
汇兑损益	(371,973,690)	105,079,721
其他业务收入	9,012,476,219	9,990,833,190
资产处置损益	11,006,371	6,486,938
营业收入合计	443,537,732,969	408,932,524,266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106,060,062,836)	(107,096,538,7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88,444)	(2,107,479,6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05,559,518	1,419,002,814
承保财务损益	(184,006,975,238)	(169,350,427,60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6,234,626	58,317,771
利息支出	(4,300,096,308)	(1,162,530,314)
税金及附加	(403,953,929)	(187,906,891)
业务及管理费	(4,940,613,588)	(3,521,014,172)
信用减值损失	(3,482,180,996)	(1,366,219,3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22,739,427)	(2,842,326,863)
其他业务成本	(9,220,186,059)	(9,084,796,410)
营业支出合计	(313,864,202,681)	(295,241,919,3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29,673,530,288	113,690,604,881
加：营业外收入	78,553,592	122,327,045
减：营业外支出	(343,518,905)	(116,805,279)
四、利润总额	129,408,564,975	113,696,126,647
减：所得税	(12,280,837,751)	(7,898,036,472)
五、净利润	117,127,727,224	105,798,090,1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127,727,224	105,798,090,1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256,649)	1,532,765,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24,756,314	34,379,098,55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787,026,563)	(26,097,822,7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41,035)	5,288,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990,778,458)	239,658,80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21,947,632	163,524,51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7,265,209,877	(298,562,470,72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903,361)	648,104,6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29,692,243)	(48,272,704,0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698,034,981	57,525,386,157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6,104,301,532	556,209,313,12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09,798,16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6,960,388,164	2,488,00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4,438,125	77,363,97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818,925,981	636,061,288,56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8,348,613,653)	(211,741,609,86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69,263,9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90,691,991)	(38,396,54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7,410,149)	(20,573,629,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4,107,271)	(5,534,462,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5,336,954)	(78,094,75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6,160,018)	(354,710,26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12,765,963	281,351,02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4,552,609,844	799,939,322,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77,459,135	145,116,847,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8,567,428	34,835,1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115,029	2,443,324,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809,751,436	947,534,32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665,947,534)	(1,312,844,350,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829,690)	(3,026,645,0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954,090)	(4,838,284,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309,731,314)	(1,320,709,280,0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99,979,878)	(373,174,951,2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2,316,219	337,610,4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316,226	337,610,4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153,689	721,249,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399,140,000	49,892,190,00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6,154,362,684	148,885,397,6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64,510	215,229,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47,237,102	200,051,677,192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60,365,354)	(43,426,418,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80,189,394)	(1,033,341,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26,687,780)	(30,461,692,1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14,158,916)	(1,341,053,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967,116)	(2,317,035,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3,179,166)	(77,546,198,91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94,057,936	122,505,478,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824,650)	278,099,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7,430,019,371	30,959,653,4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70,673,611	110,211,020,1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00,692,982	141,170,673,6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6,104,301,532	556,209,313,12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09,798,16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6,960,388,164	2,488,00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9,196,486	11,337,78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13,684,342	570,035,094,69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8,348,613,653)	(211,741,609,86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69,263,9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21,657,384)	(34,539,76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4,341,703)	(12,523,46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787,481)	(2,257,386,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834,412)	(22,445,99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92,234,633)	(283,877,48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21,449,709	286,157,614,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14,105,769,646	773,998,937,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640,750,774	138,239,136,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940,672	6,808,1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617,321	188,699,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863,078,413	912,433,581,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605,938,460)	(1,279,854,033,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573,528)	(922,962,3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922,534)	(2,678,940,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95,434,522)	(1,283,455,936,2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32,356,109)	(371,022,355,1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999,99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1,352,760,610	125,474,476,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52,760,603	140,474,476,216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3,852,239)	(41,037,598,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17,253,784)	(1,264,484,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68,411)	(1,058,75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3,174,434)	(43,360,832,69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9,586,169	97,113,64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794,181)	197,800,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177,885,588	12,446,703,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9,394,155	60,092,690,5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17,279,743	72,539,394,15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10,626,833,802)	(63,943,648,519)	57,721,441,009	73,194,121,589	218,027,813,144	61,921,656,380	385,118,033,6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04,219,125,778	2,477,330,909	106,696,456,6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95,006,727)	-	-	-	(349,046,956)	(1,844,053,68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5,006,727)	-	-	104,219,125,778	2,128,283,953	104,852,403,004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712,772,722	(11,712,772,72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986,818,502)	(1,179,002,654)	(40,165,821,156)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2,643,171	-	17,797,356,822	-	-	-	-	-	19,999,999,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99,981,856)	-	-	1,599,981,856	-	-
（六）收购子公司	-	-	-	-	-	-	-	16,861,992	16,861,992
（七）股份支付	-	-	(857,045,687)	-	-	-	-	-	(857,045,687)
（八）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503,233,924	503,233,924
（九）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137,552,905	-	-	-	-	(297,718,147)	(160,165,242)
（十）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13,254,443,836	(8,480,206)	-	-	-	(590,443,836)	(3,502,174)	12,652,017,620
（十一）其他	-	-	(309,691,647)	-	-	-	-	827,763	(308,863,8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2,643,171	28,277,927,707	6,132,858,385	(67,038,637,102)	57,721,441,009	84,906,894,311	272,556,885,718	63,090,641,037	481,650,654,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	(9,860,045,944)	(16,957,243,314)	57,826,583,960	62,614,312,571	169,855,058,606	63,695,183,909	360,973,849,7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95,714,194,879	(1,892,865,767)	93,821,329,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3,926,876,744)	-	-	-	1,271,977,524	(42,654,899,2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926,876,744)	-	-	95,714,194,879	(620,888,243)	51,166,429,892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579,809,018	(10,579,809,01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985,400,000)	(948,542,489)	(40,933,942,4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059,528,461)	-	-	3,059,528,461	-	-
（五）收购子公司	-	-	-	-	-	-	-	242,858,470	242,858,470
（六）股份支付	-	-	(766,752,139)	-	-	-	-	(21,526,652)	(788,278,791)
（七）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33,873,703	33,873,703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30,503,312	-	(184,252,875)	-	-	(996,254,819)	(1,150,004,382)
（九）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15,023,483,871	(90,000)	-	-	-	(23,483,871)	23,488,325	15,023,398,325
（十）其他	-	-	(30,449,031)	-	79,109,924	-	(12,275,913)	513,464,176	549,849,1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10,626,833,802)	(63,943,648,519)	57,721,441,009	73,194,121,589	218,027,813,144	61,921,656,380	385,118,033,6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8,775,060,456)	(73,667,466,566)	57,991,255,554	73,194,121,589	241,143,553,003	338,709,886,9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17,127,727,224	117,127,727,2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2,429,692,243)	-	-	-	(12,429,692,24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429,692,243)	-	-	117,127,727,224	104,698,034,981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712,772,722	(11,712,772,72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986,818,502)	(38,986,818,502)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2,643,171	-	17,797,356,822	-	-	-	-	19,999,999,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99,981,856)	-	-	1,599,981,856	-
（六）股份支付	-	-	(835,364,222)	-	-	-	-	(835,364,222)
（七）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13,254,443,836	(8,480,206)	-	-	-	(590,443,836)	12,655,519,794
（八）其他	-	-	(306,254,329)	-	-	-	-	(306,254,32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2,643,171	28,277,927,707	7,872,197,609	(87,697,140,665)	57,991,255,554	84,906,894,311	308,581,227,023	435,935,004,7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	(7,996,834,558)	(22,711,269,062)	57,991,255,554	62,614,312,571	183,250,662,231	306,948,126,7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05,798,090,175	105,798,090,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72,704,018)	-	-	-	(48,272,704,0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72,704,018)	-	-	105,798,090,175	57,525,386,157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579,809,018	(10,579,809,01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985,400,000)	(39,985,4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683,493,486)	-	-	2,683,493,486	-
（五）股份支付	-	-	(743,409,119)	-	-	-	-	(743,409,119)
（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15,023,483,871	(90,000)	-	-	-	(23,483,871)	14,999,910,000
（七）其他	-	-	(34,726,779)	-	-	-	-	(34,726,7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8,775,060,456)	(73,667,466,566)	57,991,255,554	73,194,121,589	241,143,553,003	338,709,886,99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5 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99.99%	—	99.99%	收购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无锡太湖新城项目(1)	无锡	无锡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90.00%	—	9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5.51%	—	95.51%	设立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骏虹桥广场项目(2)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59.66%	60.00%	收购
上海千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99.99%	100.00%	收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酒店经营	75.00%	13.03%	100.00%	收购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100.00%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	52.12%	52.12%	收购
Jake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伦敦	投资管理	—	52.12%	100.00%	收购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2.12%	100.00%	收购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艾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广西安轩置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资产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欧洲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97%	—	99.97%	设立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80.00%	—	80.00%	收购
合肥湊安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平信安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高速公路、轨道交通	100.00%	—	100.00%	设立
重庆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	99.90%	—	99.90%	设立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96%	—	99.96%	设立
富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平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95%	—	99.95%	设立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嘉兴平安国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歌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杭州萧山平安康养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杭州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威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3)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0.00%	—	60.00%	收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3)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宁波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国珏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03%	—	99.03%	设立
上海安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郑州郑平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服务	—	66.51%	66.51%	收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	19.08%	28.71%	收购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医院管理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社会经济咨询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商务服务业	—	66.51%	100.00%	收购
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时代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安臻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中云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南京安洲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武汉市创嘉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武汉市创欣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南宸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广州市平安消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22.35%	14.53%	50.23%	设立
上海平睿安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平安安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	南昌	股权投资	82.57%	—	82.57%	设立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	扬州	投资管理	99.74%	—	99.74%	设立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代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安杉共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86.05%	—	86.05%	设立
深圳市政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79.99%	—	79.99%	设立
苏州安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72.73%	—	72.73%	设立
海南平泰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海南	海南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平安产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90.91%	—	90.91%	设立
上海平汇胜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上海平岳横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平安银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0.91%	—	90.91%	设立
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1）无锡太湖新城项目包括无锡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卓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家子公司。

（2）上海中骏虹桥广场项目包括上海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恺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家子公司。

（3）上海华庆、北京新捷、成都来福士、杭州来福士、宁波新鄞、上海凯旋统称“来福士项目”。

（4）新方正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新方正集团”。

（5）本年新收购或设立的主要子公司。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控股占 比/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恒毅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8 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福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5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 5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 6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 3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 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夏荷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1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权益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固定收益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固定收益 3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4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2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乌爱莉和李卓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判断是否为保险合同。对于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将符合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予以分拆，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

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公司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公司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公司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公司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评估范围内的业务，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非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非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其中，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非金融风险调整三项。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指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在评估点当前的、无偏的、概率加权估计。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包括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累积生息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投资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和其它收入。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

➤ 由于预期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对承受

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及其时间的不确定性所要求得到的补偿。

- 合同服务边际是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合同服务边际的计算采用滚动计算方法。

初始计量

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反映为现金净流出, 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 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公司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公司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1.2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合同初始确认时，如果本公司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当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面价值。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取大结果，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计量适当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长期险保险合同，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保险合同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假设，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财会[2020]20号）以及其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以“当前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71%-4.60%（2024年12月31日：1.49%-4.6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

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分红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

➤ 本公司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 本公司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4年12月31日：75%)。

（三） 评估结果

项目 (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	4, 949, 922	4, 604, 681	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934, 280	4, 589, 064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642	15, 617	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综述

公司按以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行风险管控：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统筹协调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精算评估分析团队、投资风控部、资产配置部、法律合规部、企划部、行政品牌办公室、财务部、IT 管理团队、运维安全团队及其他风险责任部门负责履行具体风险日常管理职责，在分公司层面设置风险管理架构，推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公司已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形成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确立公司风险偏好的总体目标。同时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管理目标，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和分解，确立了包含资本、保险、市场、信用、集中度、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流动性、战略、声誉、操作、洗钱、信息科技等风险在内的风险偏好框架体系。公司积极探索将风险偏好通过传导机制与公司的诸多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相联系，将风险偏好与业务预算、经营决策、资产配置、资本管理等

相结合，寻求风险与回报的平衡，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价值。

公司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建设，将风险管理融入经营管理流程，通过构建覆盖各业务环节、全链条的风险管理机制，结合业务发展实质，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能力，为战略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结合风险偏好与绩效考核机制，推动风险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提升体系运行效能。围绕经营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多种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努力实现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发展需要，2025 年继续完善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制度建设方面，优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配套修订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并细化至具体操作指引，通过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方面，迭代升级管理系统核心模块，持续推动风险管理工作线上化，优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在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持续监测机构风险状况，差异化机构考核管理，赋能机构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监管 2025 年末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现场评估，最近一次监管评估结果为 84.03 分，得分处于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工作，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检视差距，制定改进计划，统筹各相关部门参照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我公司认真落实偿二代二期规则的要求，确保公司偿付能力体系平稳运行，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公司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26% 和 175.68%，偿付能力充足率较监管要求有充足安全边际；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首次跃升 AA 级；国内外信用评级机构维持公司 AAA 及 A2 的主体财务实力评级结果，良好的风险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1. 保险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约为 2,027.69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 2024 年末上升 5.7%；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约为 3.78 亿元，同比 2024 年末上升 71.8%。从过往历史数据观察，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波动较小，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虽有波动，但绝对值规模较小，公司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 （1）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2）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3）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4）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5）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6）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7）遵循有效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定期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检验；
- （8）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控制保险风险。

2. 市场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量市场风险资产约为 20,226.47 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5,370.51 亿元，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 （2）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监控及管理；
- （3）完善并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管理报表、投资月度报告等，跟踪并提示公司风险状况，加强对市场风险的监控及管理。

3. 信用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量信用风险资产约为 38,251.53 亿元，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约为 612.29 亿元，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评估潜在投资信用，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 （2）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 （3）依靠大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 （4）加强风险排查，每季度开展信用债风险检视，及时发现潜在信用风险，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

4. 操作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通过联动三大管理工具（内控自评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数据收集 LDC），提升操作风险的管控成效。

RCSA 方面，首先，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操作风险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监管规定及管理要求，制定并下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 版）》；其次，推动总部和分支机构多业务条线，总分联动共同完成 2025 年内控自评矩阵全流程五个阶段 8,301 项任务，包括业务流程确认，风险识别与评级，控制活动更新，设计有效性测试和运行有效性测试，为后续体系搭建夯实基础；最后，对操风事件反向检视内控管理项目进行试点，逐步实现月度常态化开展重大操风事件检视，提升内控管理效能。

KRI 方面，从企业级、业务条线级两方面确定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每年统筹各业务部门检视指标及阈值。开展月度监测，对黄灯、红灯的指标状态进行预警，并追踪整改。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数据报告机制，每月汇报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情况，为管理层风险决策提供支持。

LDC 方面，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及报告机制，将操作风险系统逐步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对接，全面收集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每月开展操作风险数据分析，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监测分析情况，为管理层风险决策提供支持。

2025 年，我公司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主要集中在客户投诉导致的协议解约损失及监管处罚导致损失，其中协议解约损失占比达 92%，投诉原因主要为①虚假夸大保单利益；②保险责任未告知；③现金价值低，客户不接受现金价值。监管处罚的处罚金额主要来自 2019 年的现场处罚，违规事项类别集中在代理人管理不合规、财务和业务信息不真实。损失事件数量增加主要原因为虚假方式营销、销售误导事件的绝对值与占比显著增加。2025 年我公司操作风险损失率为 0.117%，案件风险率为 0.00003%，监管指标双达标，操作风险总体水平

在可控范围之内。

4.2 风险应对策略

（1）发布并落实操风新规

为进一步巩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令〔2023〕5号）（以下简称“操风新规”），对保险机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的全流程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推动保险机构完善操作风险治理框架以适应当前愈加复杂的操作风险防控形势。

平安人寿根据“操风新规”，编制并下发《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版）》，完善整体管理流程与明确方法指引。我公司根据监管提供阈值及对过往历史数据压力测试，制定分支机构操作风险损失率和案件风险率的高压线考核指标，提升操作风险事件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损失金额，保证损失金额在偏好限额范围内。补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三道防线的职责和任务，增加监事会的职责，完善管理架构，明确风险管控前置，推动一道防线全面识别自身操作风险点，设立关键风险指标及阈值，定期监测。在配套机制方面，建立内部、外部和重大事件报告机制，开展总对分、专岗对兼岗的专题培训，形成《操风事件报送操作手册》，规范报送口径与录入要求，反哺前端防控。落实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业务连续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的衔接机制，构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2）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标准

平安人寿根据“操风新规”中关于操作风险事件等级的划分标准，修订“操作风险事件等级认定标准”，将事件认定等级分为一般、较大、重大3类，将综合评估维度分为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2类，并将非财务影响细分事件类型，分为涉刑案件/案件风险、数据安全、信息系统、监管处罚/通报和内部处罚5类。向全系统宣导新规关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识别标准，要求及时、规范报送。

（3）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为持续提升操作风险数据规范性、完整性，平安人寿对操作风险LDC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新系统已于2025年10月全面上线，新系统当前已实现与5个系统的自动对接，系统对接覆盖95%事件，其中，实现代理人品扣事件的基本信息与分析信息全字段对接，监管处罚、稽核亮牌事件、投诉事件的基本信息全字段对接，事件分析信息可采用AI智能一键式分析，极大地提升了事件录入效率。

新系统创新性引入AI对话引导式上报事件、手机APP智能语音识别录入等智能化功能，优化审批流程及自动验证流程等需求共25个，录入单笔事件时间减少50%。优化代理人品质扣分及投诉事件对接逻辑字段80个，准确率提升10%。

5. 战略风险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

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与宏观环境、监管环境、寿险市场供需状况、风险偏好、自身资本状况及能力等要素相关。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实现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2025 年战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营总体平稳，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居民收入实现与经济增长同步，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寿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得到不断夯实，且在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民众保险需求旺盛的加持下，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2025 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年经济总量迈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居民收入稳定增长，GDP 增速达 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前列，国民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但内在增长动能仍显乏力，短期内面临“供强需弱”问题，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与 2024 年持平，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2.6%，价格水平总体呈现低位运行态势。基于上述情况，经济政策积极发力，“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指出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为经济预期释放有力信号；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发展部署以及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等相关要求，为保险业锚定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

从监管政策看，2025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引导险企治理规范、风控扎实、资负匹配能力强，进一步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鼓励保险资金参与股权投资、科技产业和资本市场建设，发挥长期资金优势；通过并表监管、资产负债管理、集中度风险指引，明确投资边界；持续推进“报行合一”、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深化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等，反内卷、促发展、引领行业改革转型；统一监管评级制度、加强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坚决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等政策落地，有效规范市场秩序，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督促保险机构专注主业、错位竞争。

从市场状况看，受居民保障性需求上升、产品结构转型、利率下调等影响，2025 年市场需求不断释放，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提升。但行业仍处于结构转型的深化阶段，传统业务模式向价值型转型的阵痛尚未完全消退，消费者决策更趋理性，投保节奏可能放缓，同时面临着从业人员人数持续退减、偿付能力下滑等问题。长期维度来看，在人口老龄化加深、居民保障与财富管理需求升级的背景下，行业聚焦健康、养老等民生领域的发展方向契合社会刚需，叠加监管政策对行业生态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将日趋完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功能不断强化，短期承压并未改变长期向好的发展格局，反而将推动行业加速向更稳健、更具韧性的发展模式转型，为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5.2 风险应对策略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保险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平安人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国家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优势，积极服

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守风险底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保险保障本源，全面贯彻行业发展新要求，依托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将渠道经营高质化、产品服务差异化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不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确保公司战略与自身能力、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匹配。

渠道经营方面，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持续深化转型，构建代理人渠道、银保渠道、社区金融渠道、下沉渠道四大渠道，全面打造多渠道专业化销售能力，着力提升发展质量。代理人渠道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基本法、培训、客户经营、产品+服务”为一体的队伍发展“四合一”体系，全面实施“新基本法”，打造“做优一增优一育优”发展体系，实现量质齐增。银保渠道坚持多元化布局，巩固国有大行合作，拓展头部股份行、城商行等潜力渠道；扩充优质合作网点，落实标准化网点经营动作，提升经营效能；严选增优，推进专业化赋能，加速打造绩优队伍。持续推广社区金融服务经营模式，以品质提升为第一要务，通过发展高素质专员队伍，精耕存续客户，为其提供高质量、可持续、有温度的服务。结合下沉市场的保险消费场景，持续探索下沉渠道创新发展模式。

产品服务经营方面，公司把保障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扩大健康、养老等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充分关注客户在健康保障、养老储备、财富管理方面的核心需求，不断丰富产品供给、优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安心、更温暖的保障；同时，依托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资源，持续深化“保险+医疗健康”“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品质康养社区”等模式建设，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一站式居家享老解决方案、平安高品质康养社区等，满足客户财富管理、医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完善“保险+服务”布局。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运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源自公司运营过程中暴露出的各类风险事件，可能引发负面舆情从而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影响的风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产品负面评价、行政处罚通报、理赔纠纷等。经评估，公司 2025 年度声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及应对声誉风险：

（1）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公司严格遵循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长效运作体制、机制。在监管指导下，公司深入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四大基本原则，形成事前评估防范、事中灵活处置应对、事后复盘整改的全流程管理

闭环，持续提升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时、度、效。

(2) 强化舆情监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应对机制。公司 7x24 小时持续开展全网动态舆情监测，密切关注相关舆论。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建立月度、季度的全系统声誉风险排查评估机制，提前做好潜在风险识别及应对预案。

(3) 完善风险源头预警、联动快处机制。公司秉持“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的三早原则，对排查出的风险，督促属主部门源头化解、整改，避免上升至舆情。一是强预警，继续完善舆情专项监测及预警机制，声誉风险无小事，防患未然；二是重协同，强化客户投诉等高发舆情的联动处置效率，加强和总部业务部门及下属机构的协同，源头化解风险隐患。

(4) 巩固拓展公共关系网络。公司不断拓展传统、新兴媒体关系网，完善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关系建设，团结核心媒体、有影响力的大 V 及行业专家，完善各类公关资源库；加强新型网络媒体的学习，掌握网络时代舆情传播新趋势及机制，筑牢声誉风险防控及引导的基础。

(5) 加强品宣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从考核监督、技能培训、舆情演练等方面，加强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品宣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品宣队伍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总分联动，共同维护公司及行业品牌声誉。

(6) 及时回应舆情和加强正面宣传。加强与主流媒体及意见领袖的沟通协作，一方面在网络舆情发生后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引导舆论正确认知；另一方面开展正面主题传播，聚焦保险新“国十条”“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高质量发展”等行业大主题，围绕公司战略、业绩、产品、服务等话题，策划专题报道，打造优质传播作品，塑造有社会责任的公司形象，助力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弘扬行业正能量。

7. 流动性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二代二期流动性风险测算结果，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约 3,354 亿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约 5,294 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约 2,478 亿元，本年累计净现金流为 538 亿元。公司流动性资产储备较大，整体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公司以长期业务为主，续期保费规模较大，短期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整体流动性影响较小，且暂无大规模非正常满期及退保的风险。同时，在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时，考虑公司当时的流动性状况，评估投资活动对公司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非流动资产比重，维持合理的投资资产结构并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各项投资支付义务均按时履行。

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现金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等各项流动性风

险指标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2 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根据下表压力情景对未来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经测算，必测情景、自测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在 2025 年各季度均符合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情景名称	情景描述
必测情景	①新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 ②退保率假设为以下二者取大： I. 年化退保率为 25%； II. 基本情景退保率的 2 倍（绝对值不超过 100%）。 ③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10%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
自测情景	①业务端新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90%，费用假设相比基本情景上升 20%；退保率假设为以下二者取大： I. 年化退保率为 25%； II. 基本情景退保率的 2 倍（绝对值不超过 100%）。 ②投资端预测期内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③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公司不发行新的次级债，已发行次级债正常付息。

7.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及应对流动性风险：

（1）建立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系列制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2）设定抓手指标并监控：公司根据重要性水平，将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并设定监控频率和管控限额，以实现层层分解，分级管控，具体包括对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分红/万能账户业务）、综合退保率、规模保费同比增速、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季均融资杠杆比例、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应收款项占比、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进行季度测算及监控监测，对资产变现能力等进行定期测算及监控。当发生指标超限时，公司将对限额的突破情况和原因及时解释分析，并采取措施将指标改善至正常水平。

（3）执行应急演练：公司每年组织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成效及操作可行性，提升公司重大突发流动性事件防范及应对能力。

（4）推动系统化建设：公司已建立对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模块，并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水平，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

8. 洗钱风险

8.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洗钱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洗钱而面临的风险。公司将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防扩散定向制裁风险统称为洗钱风险。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主要为公司产品、业务被利用于洗钱的风险，同时风险程度也与经营地域、客户群体和

交易渠道相关。公司在日常进行洗钱风险监测的同时，设置风险事件、监管评价等指标对洗钱风险防控成效进行监控，对于重大洗钱案件和金融制裁事件零容忍。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之内。

8.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全面识别和评估洗钱风险，针对风险较高领域，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管控措施，降低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并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可能存在的洗钱和制裁风险：

（1）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规定，对客户开展准入尽职调查及持续尽职调查。

（2）在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针对洗钱风险较高的情形，公司对客户强化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客户业务办理的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高管审批后办理业务等；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视情况采取强化管控措施，包括限制客户的业务及交易办理渠道等，必要时拒绝办理业务或终止业务关系。

（3）对异常交易开展监测，进行分析甄别，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向人民银行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4）公司建立反洗钱名单监控体系，落实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监控范围覆盖所有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针对命中名单客户，根据公司策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控制措施。

9. 信息科技风险

9.1 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是指在公司信息化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因素可能导致潜在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影响的风险。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包含了移动应用风险中涉及的 APP/小程序隐私数据保护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整体平稳可控。期间并未出现网络与数据安全重大风险事件，漏洞整体修复率、高危漏洞及时修复率指标均为 100%。

在网络隔离管控方面，公司与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间的网络为逻辑隔离，而非物理隔离。当各公司间的网络未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如集团内有某一成员公司出现网络安全风险会扩散至其它专业公司，进而增加了网络安全风险的流动性。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 2024 年已完成网络隔离方案制定并启动实施，2025 年持续推进剩余分支部署，目前已实现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网络隔离，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全公司网络架构升级。

9.2 信息系统运维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息系统运维风险是指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可能影响信息系统运维稳定的技术

风险和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包括：应用、网络、中间件、主机、数据库、存储、机房及桌面办公等技术领域的风险；管理风险包括：事件、问题、变更、发布、容灾、监控及配置等管理领域的风险。信息系统运维风险涵盖了移动应用风险中涉及的移动互联网信息系统运维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出现 IT 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维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之内。

（2）风险应对策略

为了有效应对和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风险，在日常管理方面，以预防为主，风险分级、持续监督为总体原则，通过风险识别、风险报备、风险整改、持续改进四个过程，对信息系统运维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处置。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依托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构建标准化的 IT 服务管理流程体系，并设立包括业务影响分析（BIA）、应急管理、双活管理、容灾管理在内的连续性管理流程，提升 IT 服务交付、服务支持、服务报告等稳定运营能力。此外，设计多场景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进行一次 IT 灾难恢复演练，确保灾难恢复预案的有效性，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日常管理与长效机制的“双管齐下”，实现对信息系统运维风险的全面覆盖与安全管控，持续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降低业务波动风险，提升系统稳定性。

9.3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是指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包括科技能力丧失、业务中断、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资金损失、服务水平下降、以及可能导致的战略\声誉\合规等其他风险。截至 2025 年末，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整体保持平稳可控，期间未出现重大外包风险事件。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要求，2025 年度持续深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外包活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公司不断完善外包服务商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准入、评估与退出机制，强化合同约束力，并通过持续监控、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估等手段，全面提升外包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

在准入方面，优化外包服务商准入标准，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从源头提升外包活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年内开展了 36 项外包准入审核、33 项风险识别及评估。

在监控评价方面，建立常态化服务质量监控机制，覆盖关键环节，确保外包服务稳定、高效、符合合同约定。开展了 303 次的外包服务质量监控，31 项结项评价工作。

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定期的非现场和实地检查，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识别能力，及早发现潜在风险并推动整改落实。2025 年对第三方数据合作进行了 61 次非现场检查，8 次现场检查，对重要外包活动进行了实地检查，共发现运维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问题 10 项，已完成整改 8 项，其余 2 项正在整改中。

在监管报送方面，完成了 TB10 等非现场监管报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季度报告、供应链安全问题排查总结报告的报送。

9.4 开发与测试管理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开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平安人寿软件研发管理政策》，涵盖了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发布等软件研发全生命周期规范要求，并定期检视更新，以适应管理要求的变化。制度执行方面，设立了专职管理角色，负责研发规范培训及执行情况跟踪，确保规范的正确理解及有效落实。同时，不定期开展研发活动执行审查，及时发现执行有效性、执行规范性问题。另建立了统一研发管理工具，实现软件研发全生命周期过程的线上一体化管理，并实现了代码库、文档、配置等资产的统一管理。此外，还构建了研发监测指标体系和线上化监测平台，定期监测指标数据，及时感知预警并处置相关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开发规范，管控执行中的安全风险。

测试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质量团队管理体系，确保质量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负责公司业务端到端质量保障与效率提升，通过完善工具、知识共享等提升专业能力，推动质量改进。在质量制度方面，秉持零缺陷理念、海恩法则和全面质量管理，利用数字化手段洞察质量，优化质量管理过程。在效率和平台建设上，推进测试自动化，搭建质量云平台实现智能化，同时结合 AI 生成技术提升测试覆盖与用例质量，减少漏测问题。用平台保障各环节质量，在单双周版本及专项活动中优化流程，切实达成寿险业务质量、效率双提升目标。

（2）风险应对策略

针对开发和测试活动的管理，每年组织制度培训、宣导，并开展全员制度测评，推动团队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另每年不定期开展自检自查、专项检查，覆盖所有研发团队，保障执行有效性。

9.5. 新技术应用与发展

（1）移动互联网应用风险

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组织方面，公司遵循“顶层设计，协同参与”的管理机制，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管理组织，覆盖品宣、合规、稽核、业务、开发、运营、测试等职能部门。架构团队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统筹组织，制定下发《平安人寿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规范移动应用的新建、开发、运营、下线等全流程。

（2）大数据模型算法领域

大数据模型算法领域，公司明确了模型在线运行稳定率作为衡量模型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反映出模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可靠服务的能力。通过定期监控、数据分析和问题排查，模型在可用性、响应时间、错误率等方面表现稳定，整体运行质量符合预期目标。模型运行可用性模型全年可用性达到 100%，符合目标要求。

通过优化系统架构和加强故障预警机制，公司有效降低了因系统故障导致的服务中断风

险。具体措施包括：系统架构优化，通过升级系统架构和引入分布式计算技术，提升了模型的处理能力和扩展性，为高并发场景提供了更强的支持；算法优化，针对模型在特定场景下的性能瓶颈，进行了算法优化和参数调优，显著提升了模型的准确性和响应速度；应急演练与风险防控，年度内完成了多次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响应机制的有效性。通过模拟故障场景，提升了团队的快速响应和问题解决能力；监控与预警机制，引入了更先进的监控工具和预警系统，实现了对模型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进一步降低了故障发生率。

公司模型在可用性、响应时间、错误率等方面表现优异，整体运行质量符合目标要求。通过持续优化和改进，模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将继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模型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智能化服务。

公司持续优化算法和系统架构，引入更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模型的处理能力和稳定性；资源优化，通过动态资源调配和自动化工具，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用户反馈机制，加强用户反馈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用户需求中的痛点，提升用户体验。

（3）人工智能风险

人工智能领域，公司明确了 AIGC 内容合规通过率作为衡量 AIGC 服务质量与内容安全控制能力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反映了 AIGC 模型在内容生成过程中对违法信息、不良信息、虚假信息风险内容的识别与拦截能力，确保输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容安全管理要求。

公司通过部署安全围栏工具、优化模型识别能力等措施，AIGC 内容合规通过率持续提升，整体表现稳定并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升级、机制优化以及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 AIGC 内容的合规能力；确保 AIGC 内容具有可追溯性，便于核查生成过程与内容来源，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与可信度；同时，将采取加密、匿名化等技术手段，切实保障用户数据与隐私安全，为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0. 资本风险

10.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资本风险监控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用于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用于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监管和外部的资本要求，维持公司健康的资本水平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并满足监管机构、投资者、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因此平安人寿将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作为主要的风险偏好陈述目标，并以资本维度为框架进行分解与传导。一方面使得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与重大

战略决策时都以偿付能力充足为基本底线之一，另一方面借助偿二代的监管框架，有助于公司在风险防范和价值增长中取得平衡。

公司 2025 年度资本风险容忍度设定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50%。

公司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4 号：资本规划》（银保监发〔2021〕51 号）以及《平安人寿资本管理办法（2022 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并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发展规划、盈利水平及偿付能力状况等，制定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公司按照该规划进行资本补充、资本运用，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2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5.68%，满足年度资本风险容忍度及资本管理目标。

10.2 风险应对策略

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基于审慎评估下的偿付能力预测数据，公司需多措并举不断夯实资本基础。整体策略上，公司将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要求，通过自身内源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维持健康的资本水平，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并满足投资者、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11. 资产负债风险

1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当前寿险行业期限不匹配问题普遍较为突出，同时在低利率环境下，资产收益下行和负债成本居高不下之间的矛盾也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重大挑战。一方面，利率下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加大，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偿付能力。另一方面新增固收票息收益率无法覆盖传统和分红账户保证成本，中长期利差损风险加大。公司需密切关注短期偿付能力和长期利率下行风险。

11.2 风险应对策略

针对存量业务，过去 5 年公司已提前加大长久期利率债的配置，整体有效久期缺口保持在 3 年以内，利率风险可控；同时投资组合采用长债加优质高分红股策略，提升资产广义久期，兼顾久期和收益匹配。针对新增业务，公司不断完善新产品准入机制，设置 EILC 上限要求，控制产品负债成本，降低中长期利差损风险；在产品结构上加大分红产品占比，降低新业务负债久期，缓解久期匹配压力。

12. 集中度风险

12.1 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

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指标体系建设，进行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经评估，公司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12.2 交易对手及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

交易对手及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或同类资产的风险敞口过于集中而导致保险公司遭遇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对于持有同一交易对手资产账面价值总和超过阈值的,所有涉及资产在计量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应当同时计量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方面。本年度公司持有同一交易对手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偿付能力阈值,无需额外计提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应对策略方面。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交易对手及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主要包括:

一是加强市场风险集中度管理,包括公司整体及分账户的监测,采用定量分析指标,及时识别、分析、监测集中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集中度、单一资产类别、行业等,确保集中度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监控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交易对手、发行管理人、行业、地区等,确保集中度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

13. 非科技外包风险

13.1 财务外包管理

目前公司涉及的财务外包是指公司因业务需要,基于合法、合规、正当原则,委托外部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创建记账、实物管理、账套管理等外包服务,负责基础类、标准类流程的作业。相关外包事项不涉及监管禁止外包和核心业务外包事项。

通过对外部供应商的事前风险评估,详细分析其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内控及管理能力、经营状况等,公司认为承接公司财务外包服务的外部供应商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及领先的行业地位,财务稳健,拥有完整的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认为其有能力承接公司的外包业务。

(2) 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应对策略方面。一是持续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公司和供应商采取多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并要求其对承接的外包事项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有效快速解决。二是持续加强服务水平管理,不断检视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水平。三是严格落实财务外包相关信息安全保障,要求供应商对承接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推行统一的、高标准的信息安全规范,涵盖资产管理、安全组织、物理与环境安全、通信安全、访问控制、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合规管理。同时成立安全信息小组,定期对终端权限、敏感信息进行自查和清理。此外,对外包作业人员管理,公司要求供应商对于人员安全管理过程(筛选、录用、转岗以及离职等)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比如审查全员学历学位证明的资质、针对特定岗位职级人

员开展人员背景调查。供应商在人员管理方面采用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及内控管理机制。

公司内部通过服务指标达成情况，每月定期对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年度开展供应商服务审计工作，对审计中发现的各项潜在风险督促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严格管控外包服务风险。

后续在外包服务过程中，公司将对财务外包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管理，加强服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确保外包服务的稳定有效开展。

13.2 网格外包风险管理

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响应国家营销改革号召，通过非核心业务外包模式，为渠道代理人提供缴纳社保渠道，享受更多社会福利保障，提升代理人队伍长期服务及留存。外包涵盖服务调查、基础响应、人员招募，不涉保险销售、续期等保险核心业务。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25 年公司就 2024 年度部分机构未每年向监管报备及服务供应商遴选的两个不足已补强，目前除少量供应商发生员工劳动纠纷外（已妥善解决），其他持续推进中。

（2）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继续提升审批机制，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1〕13 号）要求，对外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经董事会授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外包风险评估和决策授权方案二次延期的议案》；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区金融服务外包管理办法（2025 版）》制度，继续加强对外包流程、供应商、代理人的管理；三是细化流程管理，确保各机构在采购中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技术实力、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面评估，不达标的供应商不得入围。要求所有机构须在外包合同签署前 20 个工作日向属地监管报告，并确保外包合同中明确外包内容、形式、服务价格、客户信息保密等，定期对外包业务风险监测，强化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13.3 文档外包风险管理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文档外包是指将业务材料扫描/归档、保单制作、档案

存储调阅、档案临时周转库房、信函制作、双录质检等非核心业务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的行为。文档外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服务水平下降、客户投诉等风险。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方面，2025 年未发生可能导致业务中断、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服务水平下降、客户投诉的文档外包风险，文档外包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之内。

（2）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应对策略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外包风险管理。一是业务开展前，做好尽职调查。文档外包业务开展前均对服务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服务供

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人员配备、行业经验、业务持续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按时报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防范外包业务风险。二是日常管理中，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过程监控。外包服务合同中设立评价指标，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考核，持续监控外包服务质量，对于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时终止合作。不定期组织全体服务提供商开展安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方案。分公司每季度进行外包作业巡检，总部不定期通过远程和飞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包作业进行审查，管控外包业务风险。

13.4 两核外包管理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外包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来源于供应商，主要指因外包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不足，导致服务质量不稳定或服务中断，对业务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带来影响。公司将投保流程各类申请材料的复核、核赔作业中各类申请材料的复核、病历资料及账单信息的录入、案件审核风险的提示、AI 决策案件复核等与集中作业相关的辅助性非核心业务外包。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方面，2025 年公司未发生因两核外包风险事件造成的两核业务不稳定或中断，两核的外包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

（2）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应对策略方面，公司通过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事前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从寻找合格供应商，到潜在供应商的评估，确保最终供应商运营能力符合业务需求。事后通过品质管理机制的运作，将外包业务品控纳入日常品质管理中，确保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品质符合要求。

第一，持续完善供应商能力及品质评估机制。及时了解供应商运营状况、行业动态、监管要求等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服务开展评估，包括不仅限于财务状况、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品质，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

第二，建立与加强外包业务应急管理机制。在外包应急管理小组带领下，围绕外包业务恢复的目标，对外帮助并推动供应商解决问题，对内具备随时回流处理外包的能力（业务外包能力不外包），确保在外包服务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应对。

13.5 人事服务外包管理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人事服务外包行为，是指公司将原本由自身负责处理的人事服务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的行为。

因业务需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基于必要性、安全性和风险管控原则，公司委托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包人事服务，包含入职材料审核、合同信息维护、档案保管及扫描、人事数据维护、员工个人信息修改、发薪及算薪、社保、考勤审批、政策咨询等人事基础业务。该人事服务外包事项已按要求完成监管报告和内部报批审议流程。双方签署了《人事服务外包合同》，明确外包内容、形式、服务价格、员工信息保密要求、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等内容。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人事服务外包风险事件，人事服务外包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

（2）风险应对策略

制度执行方面，严格参照公司《人事服务外包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人事服务外包行为，强化对人事服务外包供应商的有效管理，确保业务高效、合规经营。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事前风险评估和过程风险监督，持续改进服务外包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控制由于服务外包而引发的风险，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如：在选择外包供应商时，详细分析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内控及管理能力和经营状况等，以便选定拥有完备管理能力、良好稳定财务状况、较高信息保护能力和服务质量、较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外包供应商合作；在与外包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加强风险监测，对外包业务、职能、人员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规范的履行情况、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异常将立即通知外包供应商整改。

13.6 直播间操作服务人员外包管理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直播间操作服务人员外包是指公司将涉及专业技术岗位的直播设备操作等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外部服务供应商，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外包风险主要包括业务中断、数据泄露与信息安全、服务质量不稳定、供应商合规管理及人员流动性等。

风险现状及变化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外包事故，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风险应对策略

风险应对策略方面，通过“严格准入、过程监控、权限管控、应急保障、成本评估”五大策略，实现风险可控与高效运营的平衡。

一是事前准入管理：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与技术能力，明确合同条款，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能与经验。

二是过程监控与考核：对派遣员工进行月度考核与动态管理，设定服务指标并定期评估，对不合格项及时整改，强化现场监督，降低操作风险。

三是数据与权限管理：实施分级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存储，禁止私自拷贝，统一回收设备并格式化；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严格限制数据出境。

四是应急保障机制：要求供应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备用资源库，确保关键岗位可快速响应与替代。

五是定期审计与优化：开展年度审计，推动问题整改并作为续约依据；持续评估外包成本与效益，确保外包模式长期可持续。

13.7 内容审核外包管理

内容审核外包是指将金管家 APP 中用户生成内容及公司业务生产内容的涉黄、涉暴、涉

政等违规信息识别与处置等非核心业务环节，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外部供应商完成的行为，旨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审核效率与专业化水平。外包风险主要包括供应商审核能力不足、服务质量波动、违规内容漏审或误判风险，以及人员流动性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

（1）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在风险现状及变化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内容审核外包事故，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风险应对策略

在风险应对策略方面，通过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一是供应商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完成供应商采购，签约前把关供应商审核能力及资质，明确合同条款，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能与经验。二是标准化审核与监督，制定统一审核规则及操作手册，定期培训外包团队并需考核上岗，保障服务质量稳定。三是审核质量抽检复核，平台管理方每日对供应商审核内容抽检复核，同时执行审核差错违约金机制，将漏审、误判率纳入供应商绩效考核，强化责任约束；四是供应商人员管理机制，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需组建至少含 1 名项目管理人的审核小组，并储备备用人员，同时要求供应商建立内部培训体系，降低人员流动对审核连续性 & 标准一致性的影响。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1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我公司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以下简称“消保审查”）全流程管理，审查过程始终保持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依托现有闭环管理体系，有效将消保审查硬性嵌入系统审批流程。全年共审查材料 12,876 份，提出实质性审查意见 6,110 次，意见采纳率保持 100%；未发生消保审查相关风险事件。

14.2 风险应对策略

为持续强化全流程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防控策略：

（1）消保审查流程强制嵌入与全面覆盖

将消保审查作为强制性环节嵌入全公司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源头 100%系统审查+出口 100%签报审批”双重管控。所有材料需经“消保管理系统”审查通过并获取唯一编码凭证，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在关键业务平台中，审查环节已实现硬性嵌入与全流程留痕。同时，通过将审查覆盖率与意见采纳率纳入相关部门及机构的绩效考核，确保审查覆盖所有面向消费者的产品与服务材料。

（2）保持消保审查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在制度层面，消保审查基于公司已建立的消保审查制度与机制独立运作，依据消费者八项权益及相关法规政策独立开展审查。审查过程中不受业务部门干预，意见出具保持客观中立。

在能力保障方面，通过结合投诉、诉讼、舆情、满意度调查等内外部信息，定期更新审

查要点。2025 年已下发 10 类审查负面清单，以材料实例、问题分析及规范表述建议等形式提供明确指引。同时，组织总公司及二级机构消保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与专家研讨，实施季度消保审查督查，持续提升消保审查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运作规范性。此外，创新性引入 DS 智能审查，构建“机+人”审查模式，在提升效能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风险识别与管控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3）审查意见 100% 采纳，确保审查权威性

通过消保审查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各业务部门必须采纳消保审查提出的实质性修改意见。所有材料须经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市或下发使用，从而保障审查意见的权威性与执行力，切实从源头防控风险。

15. 公司 ESG 建设情况及成果

可持续保险是将可持续发展（ESG）理念嵌入保险业务的各个环节，旨在将保险导入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公司注重可持续发展，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不断融合 ESG 因素，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完善和丰富可持续保险组合。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社会类保险种类达 1,499 种，社会类保险产品原保费收入 5,520 亿元。

负责任投资是指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流程管理，按照国家政策和指引方向配置险资资本，支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通过资本市场、非资本市场投向绿色、普惠、社会责任投资（ESG）的累计规模近 1 万亿元，涉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高速公路等众多领域。

在绿色投资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寿险绿色投资规模 5,163 亿元，其中固收（含债券和另类固收）占比约 71%、主要包括对湖北、安徽、广东等三十多个省份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污水处理等政府专项债投资。

在绿色运营方面，公司制定了绿色运营相关管理举措与标准，倡导绿色办公理念，积极推动办公线上化、减少碳排放，持续实施绿色保单服务模式，100% 提供电子保单，按客户需求提供纸质保单，持续推广线上保全无纸化服务，占比 97%。

16. 公司普惠金融

16.1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改善投保理赔服务，为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提供全面保险保障

（1）普惠保险供给、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我司持续针对重点普惠客群以及重点领域研发保费门槛低、保障内容适配的专属保险保障产品，持续关注和参加国家政府主导的各类普惠保险业务，持续提供免费赠送的保险，并通过代理人、互联网等多种渠道触达普惠客群，增强普惠客群的保险可获得性、可负担性及其对保险的认知。截至 2025 年末，普惠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 1,297.57 亿元，占我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 23.5%，相较 2024 年占比提升了 2.5 个百分点。

在税优健康险方面，自 2016 年率先推出首款税优健康险以来，我司紧跟政策导向，于

2024 年积极响应税优健康险新政，推出两款差异化产品：一款聚焦终身护理保障，覆盖老龄化群体的长期照护需求；另一款突破传统健康险限制，为既往症人群提供“带病体可保可赔”的住院医疗保障，并提供全流程就医服务支持。截至 25 年末，两款税优健康险已累计覆盖 14.68 万名客户，合计保费约 3.19 亿元。

在老年人保障方面，我司精准聚焦老年群体多层次保障需求，有效弥补老年人保险保障缺口。2022 年我司推出了覆盖老年人健康、意外和财富需求的老年系列产品，最高 80 岁可投，三高、糖尿病等亚健康老年人群可保，并且配套老年专属体检、心血管慢病管理等服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为超过 23 万老年人提供了各类风险保障。2025 年 6 月 1 日承接平安集团旗下养老险公司个人意健险业务，针对老人群体的特殊风险和保障痛点，设计了综合性专属保险产品。该系列产品提供意外伤害责任，住院医疗保障，同时设置了宽松简易的健告，绝大多数高龄及亚健康人群均可投保本产品，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为 7.9 万名老年人提供综合风险保障，累计保费 4,430 万元。

在提升大众保险意识方面，我司积极践行公益服务社会责任，2025 年提供高精尖医疗、特定疾病、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少儿意外门诊住院、运动意外保障等多样化赠险产品，让更多客户和家庭接触到保险、学习保险，进而助力全社会增强保险意识。截至 2025 年末，我司已经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广泛传播和赠送赠险，累计赠送超 144.94 万份各类保险保障，总保额超 5,436.83 亿元。

（2）改善投保理赔服务

平安人寿坚持金融为民，搭建以 111 极速赔为核心的智能服务体系，涵盖“闪赔”“智能预赔”“住院直快赔”等特色服务，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理赔体验。2025 年，平安人寿共赔付 496 万件，赔付金额达 415 亿元。“闪赔”服务赔付金额 45 亿元，超 208 万件理赔案件在 30 分钟内完成赔付。“智能预赔”全年共赔付 5.3 万件，赔付金额超 49 亿元，有效缓解客户就医经济压力。同时，平安人寿的“直快赔”服务规模持续扩大，全年赔付 299 万件，赔付金额 141 亿元。

16.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金融支持力度不减

平安人寿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面临的形势任务，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聚焦主责主业，深度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通过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定点帮扶上，平安人寿将继续坚守“金融为民”初心，坚持党建引领，对照阶段帮扶成果，不断优化帮扶举措，提升帮扶资源的产出效益，力求实现帮扶价值最大化，持续赋能乡村振兴事业，以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是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推进产业帮扶落地。平安人寿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注重产业帮扶导向，鼓励各分支机构通过“爱心帮扶专区”采购帮扶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和节

日慰问，并结合线下销售，形成多渠道覆盖的消费帮扶模式。2025 年，全系统助力消费帮扶约 2,900 万元，2018 年以来累计帮扶总额逾 2.09 亿元，有效支持帮扶地区产业发展。

二是持续推进驻村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平安人寿坚持“脱贫不脱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持续选派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响应政府及监管号召，通过工作经费等形式支持驻村人员因地制宜、务实有效开展帮扶。

2025 年，公司选派驻村干部 30 余人，前往云南、新疆、贵州等地 20 余个驻点村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并在多个地区开展养殖饲养、作物种植等产业帮扶项目，切实帮助村民增收。

三是落实“三村工程”，持续推进教育帮扶。平安人寿以实际行动诠释“金融为民”理念，展现新时代企业的责任与担当，持续开展教育帮扶项目。2025 年，公司累计寄送书籍超 35,275 本，覆盖乡村学校 84 所，建立图书角 442 个，帮扶学生超 24,716 人。

四是提升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保险保障支持。平安人寿作为集团以保险主业践行“三村工程”的重要力量，针对乡村低收入人群推出乡村版“百万任我行”保险产品，提供交通出行、自然灾害、燃气安全的意外保障。产品具有保费低廉、保障期长、适合农村客群需求等特点，匹配乡村县域合理消费水平，满足其多层次不断增长的保障需求，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五是加强基层走访与金融宣教，履行社会责任。平安人寿各分公司组建帮扶队伍，定期深入帮扶地区，学习最新帮扶政策，汇报帮扶工作；走访帮扶农户，送去生活必需品及营养品，宣讲相关政策，听取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金融惠民利民政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提升农村群众风险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6.3 提升特定群体金融服务质效

（1）新市民金融服务

为应对城市化新趋势、满足广大新市民保险产品及服务需求，我司积极推进新市民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落地。在产品供给上，我司匹配新市民医疗健康、就业创业等场景，推出投保门槛低、保障责任简单明确、价格实惠的“心安+”产品系列，为新市民工作和生活保驾护航。在客户服务上，我公司在自有 APP 上线新市民专区，集合新市民产品及服务，同时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此外，我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因地制宜优化产品和服务；以厦门机构为例，在厦门金监局指导下我公司参与构建新市民信用评分系统“个人信用白鹭分”，实现厦门新市民客户身份识别，同时为投保指定产品的厦门新市民额外提供就医协助服务，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2）特殊客群服务

我公司持续关注老年客户及残障人士等特殊客群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全渠道服务改造。

聚焦老年群体使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痛点，积极推进互联网平台无障碍改造。线上渠道升

级迭代平安金管家 APP “关怀版”，完善官网无障碍阅读体验。服务热线通过智能识别老年客户，进线后直通人工座席，2025 年累计服务人次达 30 万，平均等待时长缩短至 2.2 秒。线下服务网点 100%配备大字大屏自助设备及人工引导服务，保留纸质单据填写、现金支付等服务窗口，确保传统服务兜底到位。

完善残障人士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下发《柜面服务管理规范》等四项制度文件，规范保全、理赔等关键环节服务标准；线下网点设立“爱心专区”及无障碍通道，配套手语服务、盲文手册等辅助工具，构建起有温度的无障碍服务环境。

17. 业务连续性管理

公司已将业务连续性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确保重要业务在运营中断事件发生后快速恢复，降低或消除因重要业务运营中断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组织架构搭建方面，公司设立日常组织架构和应急组织架构。日常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执行部门和保障部门。董事会是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管后援、信息科技、共同资源的高管组成，代表高级管理层履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主管部门为风险管理部，统筹公司整体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执行部门为各业务条线和科技研发部等，分别负责各自领域的风险评估、业务影响分析，确定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负责各领域应急响应与恢复等；保障部门由行政、品牌、人力、财务、法律合规组成，为业务连续性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安全保证和法律咨询。应急组织架构，包括应急决策层、应急指挥层、应急执行层和应急保障层。机构参照总部建立机构业务连续性日常组织架构和应急组织架构。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顶层制度，明确了公司业务连续性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业务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计划与资源建设、业务连续性演练、业务连续性管理与改进、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和报送等要求。同时，各部门分别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制度。

业务影响分析方面，2025 年公司开展多轮业务影响分析，动态调整重要业务识别结果，识别重要业务对应重要信息系统，明确重要业务恢复顺序。同时，推动所有重要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明确非系统侧补救措施。

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方面，2025 年，公司推动落实重要业务专属应急预案，基于 2025 年最新重要业务识别结果，实现 7 个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 100%覆盖。信息系统方面，2025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突击式灾难恢复演习。本次演习验证了“同城双活+异地灾备”两地三中心架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并同步检验了真实故障场景下流程机制、人员技能、平台能力及技术方案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壮容灾体系、提升场景化恢复能力，建设同城双活和异地容灾联动机制，保障核心业务稳定运行。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25 年度原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	29,797.60	39.88
2	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23,731.40	15.83
3	平安盛世金越(尊享版 23)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保险专业代理	16,907.21	17.32
4	平安御享金越(2025)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14,074.29	4.76
5	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4)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公司直销	12,742.09	60.09
合计			97,252.59	137.87

(二) 2025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平安聚财宝(20)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21,446.26	2,539.44
2	平安聚财宝(2017, II)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16,593.34	3,198.48
3	平安智能星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6,473.45	3,698.66
合计			44,513.06	9,436.58

(三) 2025 年度独立账户负债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独立账户负债新增交费	独立账户负债本年退保
1	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	公司直销、个人代理	96.09	60.61
2	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银行保险	96.04	245.62
3	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56.18	70.05
合计			248.31	376.28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1,653,985	49,098,350
实际资本	102,125,195	79,781,834
最低资本	58,130,601	42,169,29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523,384	6,929,0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3.26%	116.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3,994,594	37,612,5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68%	189.19%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其较年初变化主要受增资、向股东分红、资本补充债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资本市场波动和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平安人寿深刻理解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金融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将消保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的生命线和核心竞争力，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自觉行动融入到公司发展战略和阶段重点工作。以全力筑牢“大消保”工作格局为目标，强化全员消保意识、自上而下压实主体责任，深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消保要素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坚定捍卫消费者权益，传递金融正能量。

1. 重要政策方面

2025 年修订下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等全流程制度 43 项，新建 5 项，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消保考核与消保培训等各项消保基本制度。确保消保要求贯穿产品设计、销售、服务等全环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2 号）、《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以《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总括制度为核心，配套细化制度，明确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依据、标准、方法和流程。

2. 重大举措方面

持续落实“睡眠保单”长效清理机制，我公司通过 AI 电话、平安金管家 APP 待办提醒、

短信及服务人员线下服务，主动触达客户，配套“一键查询、一键办理”极简流程。2025年累计唤醒保单近1000万件，协助领取资金161亿元。

高度关注非法集资和网络诈骗风险，持续开展防非反诈宣传。通过平安金管家APP对保单贷款等高风险业务强制播放反诈视频提示客户，创新应用“限制屏幕共享”技术保护资金安全。2025年实时拦截录屏、共享行为并弹窗警示超300万次。

针对老年客户，升级平安金管家APP“关怀版”，通过界面简化、字体放大及语音交互等功能，实现核心服务一键直达。热线电话智能识别老年客户，进线后直通人工座席，2025年电话服务老年客户32万人次，平均等待时长同比缩短16%。线下服务网点配备大字大屏自助设备及人工引导服务，保留纸质单据、现金支付等服务窗口，确保传统服务兜底到位。

针对残障人士，修订《柜面服务管理规范》等制度，规范残障客户在投保、理赔及线下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无障碍服务标准。网点设立“爱心专区”及无障碍通道，配套手语服务、盲文手册等，构建起有温度的服务环境。

针对军人，设立“军人优先”服务柜台与人工优先取号机制，落实优待政策。

针对外籍客户，我公司系统适配永居证，在重点区域网点设立“涉外服务窗口”，配置双语服务人员或翻译设备，配备中英双语指引材料。线上服务渠道创新打造“空中客服+双语专员”三方视频模式，电话服务热线支持双语服务，升级外籍客户全渠道服务体验。

3. 重点事项方面

我公司党委执委联席会议将消保作为重要议程，积极推进“党建+消保”有效融合，学习领会重要政策精神、专项检视消保工作成效。各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025年各级机构每月开展客户接访工作，全年累计接待客户超5000人次。

规范开展消保审查。2025年共审查材料12,876份，全面覆盖所有新增及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及服务，提出实质性审查意见6,110次，意见采纳率保持100%。2025年结合产品和服务相关投诉、诉讼、舆情、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更新和完善消保审查要点63个，持续提升审查专业性。依托DeepSeek技术构建“机审+人工复核”模式，科技赋能提升风险识别精度及规范性。

多维分层精准培训，100%覆盖全体内外勤。基于岗位类别对中高级管理、消保岗位、基层业务、新入职人员针对性培训，结合消保审查、信息披露、投诉治理等业务需求差异化培训，提高消保意识。通过电话抽访、通关考试、考核追踪、复盘总结等多种形式评估培训效果，未通过人员100%补考。

持续优化全生命周期个人信息保护机制。2025年我公司持续深化认证成果，再次邀请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与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行认证，并将范围由总公司扩展至7家分支机构。

4. 重要事件方面

我公司金融教育发力创新提亮，持续掀起集中活动热潮。活动期间，积极开展有特色、

有创新的教育宣传内容。多位高管从构建“大消保”格局、整治黑产乱象角度出发，发布署名文章，总分支机构累计开展“高管讲消保”活动超 1200 场。全员参与，制作明星代理人金融风险防范主题视频，组织超 3 万名社区网格专员开展“橙马甲”风险提示送上门活动。联合《21 世纪经济报道》策划“3·15”专题聚合页，曝光超 6,000 万次，与深圳电视台《网安天下》合作录制打黑专题节目。科技赋能，推出 H5 游戏、数字人“安安”消保答题等沉浸式活动，金融教育宣传周期间数字人同步上线中国金融传媒“金融 Plus”APP。跨界创新，联合小红书、微博平台发起“平安反诈专家”“全民反诈保平安”话题活动，曝光量破 1 亿次。

严格按照突发事件预案制度和流程，规范处理 2025 年度突发事件，在“辽宁辽阳饭店火灾”“西藏日喀则 6.8 级地震”“四川筠连县山体滑坡”“香港大埔火灾事故”等事件中，我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如主动排查客户信息、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等多项措施，实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特殊人群的服务渠道畅通、可靠。

（二）消费投诉情况

我公司积极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在 APP、官网、官微、柜面等醒目位置明示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主动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建议和投诉，加强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纠纷化解的效率，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妥善解决。同时直面客户建议或投诉中暴露的问题，定期组织溯源整改，不断优化公司各环节制度及流程。

在投诉数据方面，2025 年公司全量投诉（除重）197,155 件，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除重）36,438 件。

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华东、中南和华北，详细分布见下表：

地区分布	中南	华东	华北	东北	西南	西北	总计
全量投诉（件）	58,657	55,356	31,614	20,573	18,009	12,946	197,155
监管转办（件）	11,673	9,508	4,849	3,858	4,465	2,085	36,438

注：除重为同一消费者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提出的消费投诉只统计一次。

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集中在销售纠纷（占比 83.1%）、退保纠纷（占比 7.7%）和理赔纠纷（占比 2.6%），详细分布数据见下表：

投诉业务类别	销售纠纷	退保纠纷	理赔纠纷	续收纠纷	承保纠纷	其他纠纷	总计
占比	83.1%	7.7%	2.6%	1.9%	1.2%	3.5%	100%

八、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99.5379%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集团

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平安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经批准成立。平安集团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团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3,628	99.5379%

注：2026 年 1 月 1 日后，平安集团对本公司的最新持股情况请见公司网站。

（2）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2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的报告》（平保寿发〔2025〕151 号），该笔股份变更完成备案生效。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14,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平安集团，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33,635,475,364 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99.5132%。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74 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800,000,000 元增加至 36,002,643,171 元。本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36,002,643,171 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平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35,836,283,734 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99.5379%。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2）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4）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宜，前述法人机构指由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6）审议批准达到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对外投资（不

包括投资本条第（5）款规定的法人机构，下同）、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①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事项；

②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所对应资产的处置与核销事项；

③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资产抵押事项。

- （7）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8）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9）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事项；
- （10）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11）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深圳 上海	应到股东 13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占本公司股本 338 亿股的 99.9853%。	审议文件: 1.《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深圳 上海	应到股东 13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占本公司股本 338 亿股的 99.9853%。	审议文件: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深圳 上海	应到股东 12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占本公司股本 338 亿股的 99.9856%。	审议文件: 1.《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1-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2025 年版)的议案关》 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文件： 1.《关于听取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听取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3.《关于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听取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汇报文件： 《2024 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说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深圳 上海	应到股东 12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占本公司股本 338 亿股的 99.9856%。	审议文件： 1.《关于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5-2027 年公司资本规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预算目标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25 年业务规划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影响的议案》 5.《关于审议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报告文件： 1.《关于听取 2024 年度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	应到股东 12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占本公司股本 36,002,643,171 股的 99.9865%。	审议文件： 1.《关于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审议批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非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①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事项；对于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 ②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3% 的所对应资产的处置与核销事项；
 - ③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抵押事项；
 - ④ 审议批准有关监管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事项。
- (11)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6) 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 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配置政策和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负债管理重大事项；
- (18) 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 (19) 审议公司治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在任董事，其中，3 位执行董事，4 位非执行董事，4 位独立董事。由执行董事杨铮先生担任董事长，其他成员为执行董事蔡霆先生、史伟玉女士，非执行董事郭晓涛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郭世邦先生，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谢祖墀先生、韩长印先生、张军先生。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投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均为现场会议），临时会议 12 次（包括 8 次现场会议，4 次书面传签会议）。全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109 项审议文件，听取 11 项报告文件。

3. 董事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铮，男，1964 年 2 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健康险董事长、平安产险总经理、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兼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临时负责人。杨先生拥有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铮先生已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蔡霆，男，1985 年 10 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蔡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首席创新执行官办公室项目经理、平安集团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助理/高级项目经理、平安集团员工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平安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加入平安前，曾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蔡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史伟玉，女，1976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史女士于 1999 年 1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济南分公司营销管理部员工、平安人寿总部市场营销部员工、平安人寿中西区事业部营销督导部业务管理室负责人、平安人寿中西区事业部市场经营部综合管理室主任、平安人寿江西分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平安人寿新渠道事业部项目总监、互联网事业群客户经营部总监、平安人寿总部首席运营官兼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副总经理等职务。史女士拥有南开大学保险专业学士学位。

郭晓涛，男，1971年11月生，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兼任平安产险、平安银行、金融壹账通的非执行董事和平安健康的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2019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常务副总经理，平安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在加入平安前，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数字科技业务大中华区负责人，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首席执行官。郭先生拥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女，1974年1月生，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和平安健康等多家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平安前，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拥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付欣，女，1979年12月生，现任平安集团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兼任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和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付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在加入平安前，曾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监等职务。付女士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世邦，男，1965年4月生，现任平安集团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兼任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和陆金所控股的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2011年3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总裁，平安证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行长助理、执行董事、副行长。在加入平安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郭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廖子彬，男，1962年12月生，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兼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以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等。廖先生拥有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谢祖墀，男，1956年6月生，现任高风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

东方集团、富達中国特殊情况基金（FCSS）独立董事。谢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总裁，博斯艾伦咨询公司（后改名为博斯咨询公司）全球高级合伙人、大中华区董事长，香港电讯公司执行副总裁、大中华区业务总裁等。谢先生拥有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韩长印，男，1963年8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同时兼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张军，男，1963年1月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全国高校经济学教指委副主任、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广东省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学年会理事长，同时兼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拥有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公司共有4位在任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谢祖墀先生、韩长印先生和张军先生。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在财务、管理、法律、经济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全体独立董事除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025年，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审议109项审议文件、听取11项报告文件，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审议文件外，其余审议文件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并经过认真审议，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增资扩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公司审计机构等25项审议文件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提名独立董事；

(9) 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

(1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4 位在任监事，其中，1 位股东监事，2 位职工监事，1 位外部监事。由职工监事胡炜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他成员为股东监事许克平先生，职工监事江振芳女士，外部监事魏丽女士。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发展战略、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监督。2025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包括 2 次现场会议、2 次书面传签会议），临时会议 2 次（包括 2 次书面传签会议）。全年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13 项审议文件，听取 22 项报告文件及 6 项现场汇报文件。同时，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职工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

3. 监事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胡炜，女，1979 年 10 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平安臻颐年（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胡女士于 2002 年 7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稽核监察部经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人寿审计责任人、平安人寿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团队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胡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拥有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认证（FRM）、香港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认证（CFRM）、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认证（CIA）、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CAMS）、国际寿险管理师资格认证（FLMI）。

许克平，男，1969 年 12 月生，现任平安产险审计责任人及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许先生

于1997年5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平安产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稽核监察中心监察部经理、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地区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产险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许先生是广东财经大学审计专业本科毕业。

江振芳，女，1971年9月生，现任本公司社区金融服务事业部客户经营部线下推动团队副总经理。江女士于1996年4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总部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总部综拓产品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金融保险统筹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综合金融个人业务市场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综合开拓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客户开发团队总经理等职务。江女士拥有福州大学采矿工程和计划统计双学士学位。

魏丽，女，1977年10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研究所所长，兼任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保险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服务质量指数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运筹学会不确定系统分会理事、金融量化分析与计算专业委员会委员等，同时兼任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女士拥有南开大学理学博士学位。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公司共有1位在任外部监事魏丽女士。魏丽女士是保险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学者，除在本公司担任外部监事职务外，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外部监事任职条件。

2025年，本公司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共审议13项审议文件、听取22项报告文件及6项现场汇报文件，审议文件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个人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职责及简历如下：

蔡霆，男，1985年10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分管渠道中心、产品中心、财企中心。蔡先生自2014年11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首席创新执行官办公室项目经理、平安集团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助理/高级项目经理、平安集团员工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平安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蔡霆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史伟玉，女，1976年12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寿险日常工作，分管运营中心、科技研发部、法律合规部、稽核监察部。史女士自1999

年1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人寿济南分公司营销管理部员工、平安人寿总部市场营销部员工、平安人寿中西区事业部营销督导部业务管理室负责人、平安人寿中西区事业部市场经营部综合管理室主任、平安人寿江西分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平安人寿新渠道事业部项目总监、互联网事业群客户经营部总监、平安人寿总部首席运营官兼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副总经理等职务。史伟玉女士是南开大学保险专业学士毕业。

吴建伟,男,1971年2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银保事业部。吴先生自2024年2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人寿银保事业部负责人。吴建伟先生是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毕业,后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孙汉杰,男,1971年3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总精算师,分管产品设计部、产品精算部、健康保险部,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工作。孙先生自2000年7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办公室总精算师办公室精算分析岗、平安集团产品中心个险产品开发部综合内勤岗、平安人寿个险产品部法律合规室产品开发岗,平安集团财务企划中心企划部精算室经理,平安集团财务企划中心企划部副总经理。孙汉杰先生是华东师范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毕业。

成建新,男,1977年5月出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分管投资中心。成先生自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银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总裁、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成建新先生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

赵津,男,1976年6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个险事业部机构督导部。赵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营销部员工、平安人寿总公司北区督导部督导、平安人寿总公司市场营销部督导、平安人寿重庆分公司营销部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北区事业部督导室负责人/室主任、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营销管理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赵津先生是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玉强,男,1981年10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企划部。黄先生自2004年7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市场部客户经理/总行信贷管理部员工/总行风险管理部员工、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经理、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监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平安集团审计责任人兼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平安人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黄玉强先生是南京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张文宪，男，1972 年 8 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亦为平安人寿总部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张先生自 1995 年 7 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人寿总部核保核赔室员工、平安人寿深圳分公司契约部副经理、平安人寿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人寿总部中西区事业部运营部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张文宪先生是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毕业，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记明，男，1968 年 7 月生，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亦为平安人寿总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郭先生自 2000 年 4 月加入平安，历任平安人寿海南分公司客户服务部员工，总部理赔部员工，核保核赔部经理，平安数据科技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监察部总经理，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监察部总经理，平安人寿总部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平安人寿总部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团队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郭记明先生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痕迹检验专业本科毕业。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出席会议补贴构成。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全国开设分支机构 2726 家，其中总公司 1 家，省级

分公司 35 家，电话销售中心 6 家，中心支公司 285 家，支公司 889 家，营业部 93 家，营销服务部 1417 家。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各项要求，2025 年度党的领导、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等公司治理各流程、各环节，均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基本健全。同时，部分公司治理事项有待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风险内控机制需持续加强。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九、其他信息

（一）派发 2025 年一季度股利

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5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派发了 2025 年一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0 元，共计人民币 239.98 亿元。

（二）派发 2025 年三季度股利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派发了 2025 年三季度股利，分配方案为：2025 年 9 月 28 日前（不含当日）以总股本 3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6 元，共计人民币约 147.37 亿元；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总股本 36,002,643,1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7 元，共计人民币 2.52 亿元；本次合计派发股利 149.89 亿元。

（三）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4〕76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150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5 平安人寿永续债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30 亿元，票面利率 2.35%。

（四）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

批复》（金复〔2025〕67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本公司于2025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25 平安人寿资本补充债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0 亿元，票面利率 2.39%。

（五）赎回资本补充债券

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赎回资本补充债券“20 平安人寿”，赎回规模 200 亿元。

（六）增资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999,999,992.68 元，扣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2,643,171.00 元，差额人民币 17,797,356,821.68 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74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3,80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6,002,643,171 元人民币。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结。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管理。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21.24 亿元，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开展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协议或实际履行；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按季报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持续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报告期内各项金额与比例均未超出限额。

本年度关联交易公开披露信息详见公司网站

（<https://life.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zhongdaguanlianjiaoyi.jsp>）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p.iachina.cn/ICID/>）。

（八）重大事项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需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19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2025 年) 1 号	对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情况予以披露	2025-1-22
2	(2025 年) 2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5)1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7
3	(2025 年) 3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金罚决(2025)1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19
4	(2025 年) 4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金罚决字(2025)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19
5	(2025 年) 5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锦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锦金罚决字(2025)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2-21
6	(2025 年) 6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5)3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3-7
7	(2025 年) 7 号	对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	2025-4-3
8	(2025 年) 8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金监罚决字(2025)4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9
9	(2025 年) 9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金监行处(2025)8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9
10	(2025 年) 10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金监行处(2025)8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4-29
11	(2025 年) 11 号	对公司更换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的情况予以披露	2025-6-3
12	(2025 年) 12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5)1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6-23
13	(2025 年) 13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金罚决字(2025)48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6-24
14	(2025 年) 14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5)12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6-26
15	(2025 年) 15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金管罚决字(2025)5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6-27
16	(2025 年) 16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5)11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7-11
17	(2025 年) 17 号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金罚决字(2025)3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7-28
18	(2025 年) 18 号	对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	2025-10-16
19	(2025 年) 19 号	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信息予以披露	2025-10-17

十、附件：202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附件：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2025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 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4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3665_H01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3665_H01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3665_H01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烏愛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乌爱莉



李卓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卓怡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209,033,139,857	154,786,756,015
结算备付金	2	11,409,301,727	11,879,107,095
衍生金融资产		136,101,924	309,758,508
应收账款	3	3,425,683,595	3,440,460,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0,445,679,485	34,421,579,150
存货		1,953,431,610	2,579,867,815
定期存款	5	296,781,640,757	212,814,152,37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506,993,020,805	1,306,184,582,389
债权投资	7	172,784,740,448	143,640,648,247
其他债权投资	8	2,953,769,718,284	2,910,904,64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562,652,190,437	328,445,990,0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07,990,399	5,549,971,685
长期股权投资	10	124,432,387,420	137,896,649,012
商誉	11	25,542,971,560	25,514,587,1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7,329,717,130	8,449,389,577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4,200,713,326	145,014,432,015
固定资产	14	17,338,874,280	18,492,754,645
使用权资产		2,801,205,814	2,343,636,695
无形资产	15	9,624,437,796	10,384,941,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7,171,321,482	35,330,987,198
其他资产	17	73,329,429,480	38,956,389,157
资产总计		6,254,763,697,616	5,537,341,289,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9	4,735,365,295	2,973,092,923
拆入资金	20	10,473,593,769	18,364,737,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889,270,328	10,197,617,339
衍生金融负债		293,694,725	370,685,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56,178,275,555	219,551,815,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	82,436,278,594	66,615,580,202
预收保费		25,764,479,488	14,849,753,407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086,177,262	11,113,151,789
应交税费	24	2,262,458,336	1,872,109,633
应付账款		4,607,311,319	5,395,663,821
长期借款	25	5,469,879,587	11,036,397,608
应付债券	26	88,137,839,448	72,234,635,202
保险合同负债	27	4,991,233,428,393	4,639,933,637,163
租赁负债		2,663,292,480	2,228,374,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5,286,286,180	5,626,383,283
其他负债	28	69,595,412,621	69,859,620,826
负债合计		5,773,113,043,380	5,152,223,255,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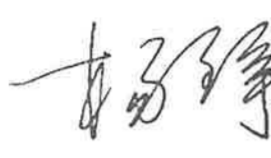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9	36,002,643,171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	28,277,927,707	15,023,483,871
资本公积	31	6,132,858,385	(10,626,833,802)
其他综合收益	46	(67,038,637,102)	(63,943,648,519)
盈余公积	32	57,721,441,009	57,721,441,009
一般风险准备	33	84,906,894,311	73,194,121,589
未分配利润	34	272,556,885,718	218,027,813,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560,013,199	323,196,377,292
少数股东权益		63,090,641,037	61,921,656,380
股东权益合计		481,650,654,236	385,118,033,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4,763,697,616	5,537,341,289,59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35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6,047,411	4,928,258,207
利息收入	36	101,851,097,685	98,049,621,671
投资收益	37	123,073,229,276	40,000,869,418
其他收益		258,469,798	402,238,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3,050,939,356	68,006,909,273
汇兑损益		(367,032,015)	93,599,153
其他业务收入	39	38,128,409,989	38,761,715,521
资产处置损益		(13,578,453)	(10,462,039)
营业收入合计		<u>461,639,522,412</u>	<u>443,275,052,397</u>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0	(106,060,062,836)	(107,096,538,7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88,444)	(2,107,479,6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05,559,518	1,419,002,814
承保财务损益	27	(173,095,726,733)	(163,681,082,79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6,234,626	58,317,771
利息支出		(9,022,550,515)	(6,159,348,987)
税金及附加	41	(1,704,331,137)	(1,414,955,224)
业务及管理费	42	(19,251,428,430)	(16,848,138,553)
信用减值损失	43	(3,181,304,211)	(10,733,795,3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1,865,787,262)	(5,840,938,221)
其他业务成本	42	(29,948,016,274)	(29,027,409,184)
营业支出合计		<u>(344,356,601,698)</u>	<u>(341,432,366,104)</u>
三、营业利润		117,282,920,714	101,842,686,293
加：营业外收入		254,116,438	449,383,6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1,741,855)	(838,450,140)
四、利润总额		116,435,295,297	101,453,619,798
减：所得税	45	<u>(9,738,838,610)</u>	<u>(7,632,290,6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五、净利润		<u>106,696,456,687</u>	<u>93,821,329,112</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9,125,778	95,714,194,879
少数股东损益		2,477,330,909	(1,892,865,7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696,456,687	93,821,329,1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287,840)	1,528,120,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352,036,534	42,172,253,02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4,586,133,140)	(30,863,776,2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940,958)	291,601,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155,423,853)	239,802,174,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19,324,962	164,134,5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559,146)	379,036,10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6,880,880,075	(298,048,525,804)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903,361)	648,104,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49,046,956)</u>	<u>1,271,977,524</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	<u>(1,844,053,683)</u>	<u>(42,654,899,22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24,119,051	51,787,318,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128,283,953</u>	<u>(620,888,243)</u>
		<u>104,852,403,004</u>	<u>51,166,429,8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6,104,301,532	556,209,313,12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09,798,16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6,960,388,164	2,488,00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4,438,125	77,363,97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818,925,981	636,061,288,56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8,348,613,653)	(211,741,609,86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69,263,9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90,691,991)	(38,396,54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7,410,149)	(20,573,629,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4,107,271)	(5,534,462,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5,336,954)	(78,094,75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6,160,018)	(354,710,26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309,512,765,963	281,351,02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4,552,609,844	799,939,322,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877,459,135	145,116,847,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8,567,428	34,835,1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115,029	2,443,324,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809,751,436	947,534,32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665,947,534)	(1,312,844,350,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829,690)	(3,026,645,0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954,090)	(4,838,284,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309,731,314)	(1,320,709,280,0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99,979,878)	(373,174,951,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2,316,219	337,610,4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316,226	337,610,4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153,689	721,249,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399,140,000	49,892,190,00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6,154,362,684	148,885,397,6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64,510	215,229,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9,247,237,102</u>	<u>200,051,677,192</u>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60,365,354)	(43,426,418,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80,189,394)	(1,033,341,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26,687,780)	(30,461,692,1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14,158,916)	(1,341,053,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51,967,116)</u>	<u>(2,317,035,09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0,253,179,166)</u>	<u>(77,546,198,91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994,057,936</u>	<u>122,505,478,28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76,824,650)</u>	<u>278,099,73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	97,430,019,371	30,959,653,4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1,170,673,611</u>	<u>110,211,020,19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u>238,600,692,982</u>	<u>141,170,673,6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十四、1	73,449,567,210	61,702,105,906
衍生金融资产		42,929,642	8,66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50,244,996	9,798,493,440
定期存款	十四、2	290,841,753,146	206,639,517,1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3	1,493,034,292,371	1,221,101,960,897
债权投资	十四、4	141,241,459,855	127,889,805,385
其他债权投资	十四、5	2,917,828,094,571	2,860,204,625,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6	479,969,086,458	275,137,875,48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607,990,399	5,549,971,6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7	367,384,581,509	350,136,528,7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24,380,967	8,444,06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8	7,556,063,899	7,094,148,543
固定资产	十四、9	1,473,677,636	1,745,999,470
使用权资产		2,175,126,658	1,609,532,654
无形资产	十四、10	457,192,635	666,861,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1	25,240,223,543	33,293,504,452
其他资产	十四、12	51,690,849,182	20,289,358,894
资产总计		5,913,267,514,677	5,191,313,015,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515,646,614	130,072,437,299
预收保费		25,764,479,488	14,849,753,407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3	9,168,909,288	7,731,987,722
应交税费	十四、14	780,879,027	442,352,539
应付债券		20,022,078,326	20,983,356,158
保险合同负债	八、27	4,991,233,428,393	4,639,933,637,163
租赁负债		2,068,686,255	1,518,661,093
其他负债	十四、15	25,778,402,576	37,070,942,647
负债合计		5,477,332,509,967	4,852,603,128,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36,002,643,171	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30	28,277,927,707	15,023,483,871
资本公积	十四、16	7,872,197,609	(8,775,060,456)
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24	(87,697,140,665)	(73,667,466,566)
盈余公积		57,991,255,554	57,991,255,554
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84,906,894,311	73,194,121,589
未分配利润	八、34	308,581,227,023	241,143,553,003
股东权益合计		<u>435,935,004,710</u>	<u>338,709,886,99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913,267,514,677</u>	<u>5,191,313,015,0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八、35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利息收入	十四、17	98,441,544,510	95,164,679,658
投资收益	十四、18	140,888,423,704	25,337,028,359
其他收益		90,197,066	92,794,5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四、19	6,384,119,424	85,193,319,377
汇兑损益		(371,973,690)	105,079,721
其他业务收入	十四、20	9,012,476,219	9,990,833,190
资产处置损益		11,006,371	6,486,938
营业收入合计		443,537,732,969	408,932,524,266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八、40	(106,060,062,836)	(107,096,538,7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88,444)	(2,107,479,6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05,559,518	1,419,002,814
承保财务损益		(184,006,975,238)	(169,350,427,60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6,234,626	58,317,771
利息支出		(4,300,096,308)	(1,162,530,314)
税金及附加		(403,953,929)	(187,906,891)
业务及管理费	十四、21	(4,940,613,588)	(3,521,014,172)
信用减值损失	十四、22	(3,482,180,996)	(1,366,219,3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22,739,427)	(2,842,326,863)
其他业务成本	十四、21	(9,220,186,059)	(9,084,796,410)
营业支出合计		(313,864,202,681)	(295,241,919,385)
三、营业利润			
		129,673,530,288	113,690,604,881
加：营业外收入		78,553,592	122,327,045
减：营业外支出		(343,518,905)	(116,805,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四、利润总额		129,408,564,975	113,696,126,647
减：所得税	十四、23	(12,280,837,751)	(7,898,036,472)
五、净利润		117,127,727,224	105,798,090,1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127,727,224	105,798,090,1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256,649)	1,532,765,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24,756,314	34,379,098,55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6,787,026,563)	(26,097,822,7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41,035)	5,288,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990,778,458)	239,658,80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21,947,632	163,524,51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7,265,209,877	(298,562,470,72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6,903,361)	648,104,6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十四、24	(12,429,692,243)	(48,272,704,0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698,034,981	57,525,386,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8,775,060,456)	(73,667,466,566)	57,991,255,554	73,194,121,589	241,143,553,003	338,709,886,9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十四、24	-	-	-	-	-	-	117,127,727,224	117,127,727,2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429,692,243)	-	-	-	(12,429,692,24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429,692,243)	-	-	-	104,698,034,981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11,712,772,722	(11,712,772,722)	-
对股东的分配	八、34	-	-	-	-	-	-	(38,986,818,502)	(38,986,818,502)
(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2,643,171	-	17,797,356,822	-	-	-	1,599,981,856	19,999,999,993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十四、24	-	-	-	(1,599,981,856)	-	-	-	(835,364,222)
(六) 股份支付		-	-	(835,364,222)	-	-	-	-	(835,364,222)
(七)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八、30	-	13,254,443,836	(8,480,206)	-	-	-	(590,443,836)	12,655,519,794
(八) 其他		-	-	(306,254,329)	-	-	-	-	(306,254,329)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2,643,171	28,277,927,707	7,872,197,609	(87,697,140,665)	57,991,255,554	84,906,894,311	308,581,227,023	435,935,00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	(7,996,834,558)	(22,711,269,062)	57,991,255,554	62,614,312,571	183,250,662,231	306,948,126,7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十四、24	-	-	-	-	-	-	105,798,090,175	105,798,090,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272,704,018)	-	-	-	(48,272,704,0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272,704,018)	-	-	-	57,525,386,157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八、32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3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八、34	-	-	-	-	-	10,579,809,018	(10,579,809,018)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十四、24	-	-	-	(2,683,493,486)	-	-	(39,985,400,000)	(39,985,400,000)
(五) 股份支付		-	-	(743,409,119)	-	-	-	2,683,493,486	-
(六)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八、30	-	15,023,483,871	(90,000)	-	-	-	(743,409,119)	(743,409,119)
(七) 其他		-	-	(34,726,779)	-	-	-	(23,483,871)	14,999,91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0	15,023,483,871	(8,775,060,456)	(73,667,466,566)	57,991,255,554	73,194,121,589	241,143,553,003	338,709,886,9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6,104,301,532	556,209,313,12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909,798,16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6,960,388,164	2,488,000,6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9,196,486	11,337,78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13,684,342	570,035,094,69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08,348,613,653)	(211,741,609,86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369,263,9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21,657,384)	(34,539,76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4,341,703)	(12,523,46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787,481)	(2,257,386,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834,412)	(22,445,99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92,234,633)	(283,877,48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339,221,449,709	286,157,614,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14,105,769,646	773,998,937,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640,750,774	138,239,136,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940,672	6,808,1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617,321	188,699,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863,078,413	912,433,581,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605,938,460)	(1,279,854,033,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573,528)	(922,962,3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922,534)	(2,678,940,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95,434,522)	(1,283,455,936,2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32,356,109)	(371,022,355,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999,99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1,352,760,610	125,474,476,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52,760,603	140,474,476,216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73,852,239)	(41,037,598,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17,253,784)	(1,264,484,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68,411)	(1,058,750,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3,174,434)	(43,360,83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9,586,169	97,113,643,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794,181)	197,800,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	53,177,885,588	12,446,703,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39,394,155	60,092,690,5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	125,717,279,743	72,539,394,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号）批准，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公司”）联合十六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平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99%的股权。

2008年12月8日、2011年10月14日及2011年12月23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50亿元及人民币50亿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亿元，平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99.51%。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6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99.54%。

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于境外的子公司以英镑、美元或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债券、股票、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留存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权益工具的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如贷款，政府及企业债券等，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2）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3）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对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该等资产将继续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直至其终止使用。

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改变或处置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4%-10%	2.25%-4.8%
土地使用权	50年、无确定期限	-	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固定资产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让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将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4%-10%	2.25%-4.8%
机器及办公设备	5-10年	0%-5%	9.5%-20%
运输设备	5-10年	4%-10%	9%-19.2%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10年
商标权	10-40年
专利权	8-14年
客户关系	14-25年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14.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此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每年接受复核，以确定之前对其使用年限的评估是否成立。若评估不再成立，则需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转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集团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1%时，本集团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17.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4）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 （1）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按照合同，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按照合同，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定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条件，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7.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17.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3）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4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17.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17.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2）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2）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履约现金流量；
- （2）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2）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 （2）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 （i）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 （ii）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续）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履约现金流量；
- （2）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17.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3）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1）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ii）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iv）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3）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3）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计入代理买卖证券款，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结算备付金或存出保证金。

1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1）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2）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1）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i）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ii）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iii）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 （2）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的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予以确认。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行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原则（续）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路费已收取时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5. 股份支付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的母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母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授予日，本集团向本公司的母公司支付权益工具购买款并计入权益。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1）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2）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3）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母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2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i）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ii）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iii）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iv）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4）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i）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ii）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5）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6）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使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7）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赔付率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i）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71%至4.60%（2024年12月31日：1.49%至4.6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iv）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v）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2025年12月31日，个人分红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2024年12月31日：75%）计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7）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vi）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vii）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4年12月31日：75%）。

（8）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2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商用置业”）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99.99%	-	99.99%	收购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江”）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信丽泽”）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融汇”）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盛平”）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平”）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安”）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100.00%	-	10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平尚地”）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无锡太湖新城项目(1)	无锡	无锡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协同鑫”）	重庆	重庆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葛洲坝”）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60.00%	60.00%	收购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收购
PA Dragon LLC（以下简称“PA Dragon”）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90.00%	-	90.00%	设立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平尚北”）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药”）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5.51%	-	95.51%	设立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蓉城置业”）	成都	成都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骏虹桥广场项目(2)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59.66%	60.00%	收购
上海千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地产投资	-	99.99%	100.00%	收购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酒店经营	75.00%	13.03%	100.00%	收购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集团”）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100.00%	100.00%	收购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份”）	上海	上海	工业	-	52.12%	52.12%	收购
Jake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伦敦	投资管理	-	52.12%	100.00%	收购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2.12%	100.00%	收购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Falcon”）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艾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瑀”）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广西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安轩”）	南宁	南宁	资产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elios”）	欧洲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璟”）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97%	-	99.97%	设立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普”）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80.00%	-	80.00%	收购
合肥湊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湊安”）	合肥	合肥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平信安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信安畅”）	深圳	深圳	投资高速公路、轨道交通	100.00%	-	100.00%	设立
重庆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拓”）	重庆	重庆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	99.90%	-	99.90%	设立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盛”）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壹号”）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平安一期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一期基础设施”）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99.96%	-	99.96%	设立
富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悦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平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础（上海）”）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95%	-	99.95%	设立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贰号”）	上海	杭州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嘉兴平安国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瑞壹号”）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隼”）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歌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莹”）	上海	上海	物业出租	100.00%	-	100.00%	收购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丰”）	北京	北京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杭州萧山平安康养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萧山康养”）	上海	杭州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威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庆”）(3)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60.00%	-	60.00%	收购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捷”）(3)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来福士”）(3)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来福士”）(3)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鄞”）(3)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旋”）(3)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泽股权”）	上海	宁波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上海国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珲”）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99.03%	-	99.03%	设立
上海安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标”）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丽泽”）	北京	北京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郑州郑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郑平”）	郑州	郑州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北京）”）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4)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服务	-	66.51%	66.51%	收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4)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	19.08%	28.71%	收购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医院管理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社会经济咨询	-	66.51%	100.00%	收购
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北京	珠海	商务服务业	-	66.51%	100.00%	收购
上海润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安”）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土信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信置业”）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时代源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代源创”）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安臻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臻”）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英”）	佛山	佛山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云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云”）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南京安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安洲”）	南京	南京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70.00%	-	70.00%	收购
武汉市创嘉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嘉”）	武汉	武汉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武汉市创欣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欣慈”）	武汉	武汉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上海南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广州市平安消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22.35%	14.53%	50.23%	设立
上海平睿安弛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嘉兴平安安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嘉兴平安国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国岳”）	上海	嘉兴	股权投资	99.99%	-	99.99%	设立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	南昌	股权投资	82.57%	-	82.57%	设立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国珺”）	扬州	扬州	投资管理	99.74%	-	99.74%	设立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代理	100.00%	-	100.00%	收购
北京安杉共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86.05%	-	86.05%	设立
深圳市政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79.99%	-	79.99%	设立
苏州安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72.73%	-	72.73%	设立
海南平泰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海南	海南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平安产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90.91%	-	90.91%	设立
上海平汇胜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上海平岳横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平安银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0.91%	-	90.91%	设立
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80.00%	-	80.00%	设立

- (1) 无锡太湖新城项目包括无锡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卓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家子公司。
- (2) 上海中骏虹桥广场项目包括上海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恺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7家子公司。
- (3) 上海华庆、北京新捷、成都来福士、杭州来福士、宁波新鄞、上海凯旋统称“来福士项目”。
- (4) 新方正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新方正集团”。
- (5) 本年新收购或设立的主要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控股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恒毅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4%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9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6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3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秋实3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开阳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和煦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夏荷2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权益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固定收益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固定收益3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4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个人寿险、团体寿险、银行保险和其他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个人寿险分部主要指通过非银行销售渠道对个人销售寿险保险合同和兼业代理其他保险合同；
- ▶ 团体寿险分部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寿险保险合同；
- ▶ 银行保险分部主要指通过银行销售渠道对个人销售寿险保险合同；
- ▶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支出、承保财务损益、其他业务收支、营业外收支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等项目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子公司和合并抵销的利润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其他资产和负债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5年度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银行保险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183,268,192,993	349,678,894	5,464,067,478	-	189,081,939,36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6,576,047,411	6,576,047,411
利息收入	88,188,810,258	921,760,745	5,402,109,204	7,338,417,478	101,851,097,685
投资收益	133,202,666,259	1,508,968,910	8,545,757,151	(20,184,163,044)	123,073,229,276
其他收益	78,775,317	-	316,689	179,377,792	258,469,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0,372,248	145,108,680	966,161,373	(3,320,702,945)	3,050,939,356
汇兑损益	(582,817,903)	(4,246,170)	(33,571,512)	253,603,570	(367,032,015)
其他业务收入	8,171,946,242	42,262,936	2,973,898	29,911,226,913	38,128,409,989
资产处置损益	10,871,989	(3,650)	137,892	(24,584,684)	(13,578,453)
营业收入合计	417,598,817,403	2,963,530,345	20,347,952,173	20,729,222,491	461,639,522,412
保险服务费用	(101,614,156,453)	(610,345,258)	(3,835,561,125)	-	(106,060,062,83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88,444)	-	-	-	(1,589,188,44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86,626,680	-	218,932,838	-	1,305,559,518
承保财务损益	(171,390,602,382)	(1,864,634,957)	(10,751,737,899)	10,911,248,505	(173,095,726,73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6,234,626	-	-	-	56,234,626
利息支出	(4,054,862,073)	(50,418,148)	(288,777,124)	(4,628,493,170)	(9,022,550,515)
税金及附加	(264,055,793)	(2,939,229)	(18,141,917)	(1,419,194,198)	(1,704,331,137)
业务及管理费	(4,500,158,174)	(38,141,710)	(225,593,683)	(14,487,534,863)	(19,251,428,430)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4,456,626,276)	(25,092,455)	(219,627,530)	(345,745,212)	(5,047,091,473)
其他业务成本	(8,787,151,006)	(56,204,543)	(8,763,208)	(21,095,897,517)	(29,948,016,274)
营业支出合计	(295,513,939,295)	(2,647,776,300)	(15,129,269,648)	(31,065,616,455)	(344,356,601,698)

七、 分部报告（续）

	2025年度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银行保险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22,084,878,108	315,754,045	5,218,682,525	(10,336,393,964)	117,282,920,714
加：营业外收入	56,912,628	380,887	2,873,696	193,949,227	254,116,438
减：营业外支出	(342,293,629)	(5,459)	(1,184,564)	(758,258,203)	(1,101,741,855)
利润总额	121,799,497,107	316,129,473	5,220,371,657	(10,900,702,940)	116,435,295,297
减：所得税					(9,738,838,610)
净利润					106,696,456,687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5,406,652,878,694	60,098,259,134	360,579,406,474	427,433,153,314	6,254,763,697,616
分部负债	5,044,803,616,738	56,276,867,875	353,241,115,964	318,791,442,803	5,773,113,043,380
长期股权投资	262,389,153,901	2,776,016,559	19,847,803,425	(160,580,586,465)	124,432,387,420
其他披露					
占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收益	4,145,630,657	48,542,591	337,784,676	(3,064,501,739)	1,467,456,185
资本性支出	2,758,283,691	-	54,434,928	19,268,989,678	22,081,708,29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32,778,617	-	28,121,545	7,198,149,310	9,059,049,47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456,626,276	25,092,455	219,627,530	345,745,212	5,047,091,47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银行保险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187,801,567,215	419,467,919	4,821,267,373	-	193,042,302,50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4,928,258,207	4,928,258,207
利息收入	84,974,428,531	974,795,665	4,828,824,970	7,271,572,505	98,049,621,671
投资收益	25,584,268,983	235,001,800	1,338,078,512	12,843,520,123	40,000,869,418
其他收益	81,500,529	-	188,928	320,549,229	402,238,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775,286,757	968,168,708	4,815,988,144	(16,552,534,336)	68,006,909,273
汇兑损益	258,580,983	1,803,295	12,921,181	(179,706,306)	93,599,153
其他业务收入	9,064,488,619	43,444,787	8,110,042	29,645,672,073	38,761,715,521
资产处置损益	6,484,335	-	(106)	(16,946,268)	(10,462,039)
营业收入合计	386,546,605,952	2,642,682,174	15,825,379,044	38,260,385,227	443,275,052,397
保险服务费用	(103,316,391,125)	(363,810,173)	(3,416,337,425)	-	(107,096,538,7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2,107,479,625)	-	-	-	(2,107,479,62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95,079,577	-	223,923,237	-	1,419,002,814
承保财务损益	(158,939,290,899)	(1,604,458,356)	(8,806,678,347)	5,669,344,810	(163,681,082,79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8,317,771	-	-	-	58,317,771
利息支出	(304,469,000)	(4,796,546)	(17,694,620)	(5,832,388,821)	(6,159,348,987)
税金及附加	(60,499,224)	(624,079)	(3,104,285)	(1,350,727,636)	(1,414,955,224)
业务及管理费	(3,176,879,162)	(34,889,416)	(143,824,671)	(13,492,545,304)	(16,848,138,553)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3,945,629,910)	(45,955,268)	(221,636,061)	(12,361,512,362)	(16,574,733,601)
其他业务成本	(8,660,285,795)	(82,846,837)	(10,329,305)	(20,273,947,247)	(29,027,409,184)
营业支出合计	(279,257,527,392)	(2,137,380,675)	(12,395,681,477)	(47,641,776,560)	(341,432,366,104)

七、 分部报告（续）

	2024年度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银行保险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07,289,078,560	505,301,499	3,429,697,567	(9,381,391,333)	101,842,686,293
加：营业外收入	110,633,448	448,518	2,935,712	335,365,967	449,383,645
减：营业外支出	(111,359,183)	(10,244)	(4,375,854)	(722,704,859)	(838,450,140)
利润总额	<u>107,288,352,825</u>	<u>505,739,773</u>	<u>3,428,257,425</u>	<u>(9,768,730,225)</u>	101,453,619,798
减：所得税					<u>(7,632,290,686)</u>
净利润					<u>93,821,329,112</u>
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4,766,306,581,265	58,779,199,425	280,990,276,711	431,265,232,194	5,537,341,289,595
分部负债	4,487,194,233,146	56,596,254,307	271,720,770,798	336,711,997,672	5,152,223,255,923
长期股权投资	<u>242,009,707,432</u>	<u>3,081,584,925</u>	<u>16,594,575,407</u>	<u>(123,789,218,752)</u>	<u>137,896,649,012</u>
其他披露					
占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收益	4,666,861,830	61,690,955	339,731,574	(2,253,473,833)	2,814,810,526
资本性支出	3,542,611,578	-	18,124,863	10,862,249,281	14,422,985,7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56,462,924	-	24,249,678	7,197,311,611	9,078,024,21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u>3,945,629,910</u>	<u>45,955,268</u>	<u>221,636,061</u>	<u>12,361,512,362</u>	<u>16,574,733,601</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45,506	2,519,062
银行存款	168,666,371,270	137,152,942,43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65,401,448,533	52,280,917,278
其他货币资金	40,364,523,081	17,631,294,523
合计	<u>209,033,139,857</u>	<u>154,786,756,01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95,798,07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27,854,847元）。

2. 结算备付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3,560,801,700	4,069,972,67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u>7,848,500,027</u>	<u>7,809,134,422</u>
合计	<u>11,409,301,727</u>	<u>11,879,107,095</u>

3. 应收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090,905,083	3,833,386,871
减：坏账准备	<u>(665,221,488)</u>	<u>(392,926,116)</u>
净额	<u>3,425,683,595</u>	<u>3,440,460,755</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主要为债券及股票。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90,807,245	50,054,364,444
3个月至1年（含1年）	46,596,195,227	22,308,640,053
1年至2年（含2年）	80,719,980,123	25,883,341,370
2年至3年（含3年）	59,629,909,726	78,656,277,312
3年至4年（含4年）	26,895,395,890	7,026,351,233
4年至5年（含5年）	75,996,041,351	26,895,395,890
5年以上	-	2,025,282,945
总额	296,828,329,562	212,849,653,247
减：减值准备	(46,688,805)	(35,500,869)
净额	<u>296,781,640,757</u>	<u>212,814,152,378</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42,629,263,426	64,876,859,682
金融债	351,753,839,050	379,892,102,974
企业债	32,542,174,188	70,421,955,963
基金	316,069,898,860	174,248,351,003
股票	401,104,703,144	168,692,843,996
非上市股权	115,267,051,243	113,813,524,429
债权计划	54,059,442,329	68,263,619,788
理财产品投资	133,555,240,049	148,640,588,397
其他投资	60,011,408,516	117,334,736,157
合计	<u>1,506,993,020,805</u>	<u>1,306,184,582,389</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1,193,056,291	91,185,863,463
金融债	10,879,411,274	10,867,743,819
其他投资	<u>71,068,961,329</u>	<u>41,817,059,065</u>
总额	173,141,428,894	143,870,666,347
减：减值准备	<u>(356,688,446)</u>	<u>(230,018,100)</u>
净额	<u><u>172,784,740,448</u></u>	<u><u>143,640,648,247</u></u>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493,536,256,382	2,395,363,985,115
金融债	290,048,308,403	306,424,232,647
企业债	37,691,682,558	50,828,766,422
债权计划	89,703,831,684	102,883,600,673
理财产品投资	<u>42,789,639,257</u>	<u>55,404,064,087</u>
合计	<u><u>2,953,769,718,284</u></u>	<u><u>2,910,904,648,944</u></u>
其中：摊余成本	2,521,683,626,465	2,317,781,933,07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432,086,091,819</u>	<u>593,122,715,866</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252,299,918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908,017,128元），请见附注八、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508,115,720,230	251,329,736,400
优先股	53,453,514,362	76,031,422,877
非上市股权	<u>1,082,955,845</u>	<u>1,084,830,797</u>
合计	<u>562,652,190,437</u>	<u>328,445,990,074</u>
其中：成本	441,347,122,905	293,651,114,551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21,305,067,532</u>	<u>34,794,875,523</u>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45,800,895,057元（2024年度：人民币21,150,429,194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净收益人民币827,868,089元（2024年度：累计净收益人民币1,785,692,315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八、37。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a)	137,631,752,195	149,607,772,550
合营企业(a)	3,639,286,469	3,987,403,45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u>59,648,139</u>	<u>59,648,139</u>
总额	141,330,686,803	153,654,824,139
减：减值准备	<u>(16,898,299,383)</u>	<u>(15,758,175,127)</u>
净额	<u>124,432,387,420</u>	<u>137,896,649,012</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1)	39,116,095,553	-	2,303,441,526	41,419,537,079	-	-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4,581,517,792	-	(4,581,517,792)	-	-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1,188,439,408	-	(218,686,778)	969,752,630	-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18,757,350,002	-	(2,602,413,480)	16,154,936,522	-	-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326,264,914	-	(9,464,418)	316,800,496	(37,207,286)	-
达茂旗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风电”）	441,643,875	-	17,364,836	459,008,711	-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鹏龙”）	1,703,164,814	-	(32,176,034)	1,670,988,780	-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管”）	1,165,034,120	-	16,042,156	1,181,076,276	-	-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康信”）	190,000,000	-	(60,000,000)	130,000,000	(354,768,994)	(56,900,69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1)	16,559,330,803	-	492,105,573	17,051,436,376	-	-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药”）(2)	2,505,241,942	-	(708,710,450)	1,796,531,492	(1,023,119,474)	(509,926,5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	1,140,548,693	-	(1,140,548,693)	-	(9,796,091,721)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2)	3,528,725,115	-	(780,885,919)	2,747,839,196	(4,455,240,773)	(655,912,208)
Vivid Sy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Vivid Synergy”）	10,439,006,922	-	(258,449,903)	10,180,557,019	-	-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滨”）	13,318,201,562	-	(13,849,650)	13,304,351,912	-	-
盐野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野义”）	237,813,802	-	(237,813,802)	-	-	-
上海祥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祥昭”)	3,503,842,891	-	(3,503,842,891)	-	-	-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融信”）(2)	1,302,036,375	-	182,199,954	1,484,236,329	-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	803,004,455	-	(803,004,455)	-	-	-
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盈德”）	3,750,000,000	-	203,948,837	3,953,948,837	-	-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惠州）”）	1,881,000,000	-	76,882,694	1,957,882,694	-	-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汕尾”）	1,845,000,000	-	33,014,181	1,878,014,181	-	-
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津村”）	995,698,478	129,800,000	55,386,521	1,180,884,999	-	-
其他	5,595,570,063	101,799,379	(1,776,766,003)	3,920,603,439	(206,936,979)	-
合计	134,874,531,579	231,599,379	(13,347,743,990)	121,758,386,968	(15,873,365,227)	(1,222,739,427)
本年现金红利						2,786,551,340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基础设施”）	489,197,760	-	12,047,839	501,245,599	-	-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人寿”）	2,293,609,091	-	(433,095,095)	1,860,513,996	(956,934,156)	-
其他	179,662,443	85,211,962	(12,281,687)	252,592,718	(68,000,000)	-
合计	2,962,469,294	85,211,962	(433,328,943)	2,614,352,313	(1,024,934,156)	-

注1： 本集团对平安银行、长江电力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除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外，上述公司股权较分散，本集团作为重要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注2： 本集团对中国中药、中国金茂、中保融信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20%，但本集团在上述公司董事会中均委派董事，从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业	是	8.44%	-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否	-	30.00%
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是	46.79%	-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否	-	24.00%
达茂风电	内蒙古	内蒙古	经营风力发电	否	49.00%	-
北汽鹏龙	北京	北京	经营汽车服务贸易	否	39.37%	-
招商平安资管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否	39.00%	-
望海康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否	20.38%	-
长江电力	北京	北京	电力行业	是	4.05%	-
中国中药	香港	香港	中药行业	是	12.00%	-
中国金茂	香港	香港	房地产业	是	13.23%	-
Vivid Synergy	香港	香港	房地产业	否	-	30.00%
上海怡滨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否	-	42.00%
中保融信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否	13.51%	-
平安津村	上海	上海	药品批发	否	44.00%	-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	否	79.79%	-
方正人寿	上海	上海	保险业	是	-	33.92%
杭州盈德	杭州	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	否	18.98%	-
中广核（惠州）	惠州	惠州	电力行业	否	45.00%	-
中广核汕尾	汕尾	汕尾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否	45.00%	-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要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4,372,739,281	137,837,000,8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67,456,185	2,814,810,526
其他综合收益	(640,420,972)	(717,111,824)
综合收益总额	827,035,213	2,097,698,702

（b）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为股权分置改革流通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商誉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新方正集团	20,976,845,395	-	-	20,976,845,395
上海平浦	4,613,913,099	51,871,628	-	4,665,784,727
上海葛洲坝	240,955,120	-	-	240,955,120
北京双融汇	133,863,546	-	-	133,863,546
平安商用置业	65,553,100	-	-	65,553,100
其他	101,782,382	-	-	101,782,382
总额	26,132,912,642	51,871,628	-	26,184,784,270
减：减值准备	(618,325,448)	(23,487,262)	-	(641,812,710)
净额	25,514,587,194	28,384,366	-	25,542,971,560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或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五年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	7,265,336,163	8,065,326,449
加：应计利息	65,173,774	384,910,794
减：减值准备	(792,807)	(847,666)
合计	7,329,717,130	8,449,389,577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u>原值</u>			
年初余额	158,533,372,253	24,518,629,585	183,052,001,83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3,376,851,818	1,434,217,650	14,811,069,468
本年增加数	2,976,273,885	110,927,422	3,087,201,307
固定资产净转入	223,556,924	-	223,556,924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42,794,976	142,794,976
本年减少数	(1,233,175,769)	(43,042,300)	(1,276,218,069)
年末余额	173,876,879,111	26,163,527,333	200,040,406,444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33,719,203,239	3,574,094,602	37,293,297,84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095,455,160	23,556,308	1,119,011,468
本年计提数	5,236,702,160	645,238,455	5,881,940,615
固定资产净转出	(91,942,998)	-	(91,942,998)
无形资产净转出	-	(7,147,011)	(7,147,011)
本年减少数	(158,966,611)	(13,291,907)	(172,258,518)
年末余额	39,800,450,950	4,222,450,447	44,022,901,397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744,271,982	-	744,271,98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75,511,313	-	875,511,313
本年计提数	197,008,426	-	197,008,426
年末余额	1,816,791,721	-	1,816,791,721
<u>净额</u>			
年末余额	132,259,636,440	21,941,076,886	154,200,713,326
年初余额	124,069,897,032	20,944,534,983	145,014,432,01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87.16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96亿元的长期借款和人民币12.14亿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07.29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60亿元的长期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1.7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3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2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年初余额	21,267,678,700	4,026,228,694	115,708,835	612,953,184	26,022,569,413
本年增加数	694,497,142	435,852,275	5,377,011	110,924,444	1,246,650,87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	(33,119,769)	-	-	(190,437,155)	(223,556,924)
本年减少数	(321,469,064)	(456,162,856)	(50,572,291)	(147,498,663)	(975,702,874)
年末余额	21,607,587,009	4,005,918,113	70,513,555	385,941,810	26,069,960,4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24,623,916	2,441,209,809	82,767,312	-	7,048,601,037
本年计提数	740,649,793	295,365,520	10,945,577	-	1,046,960,890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91,942,998	-	-	-	91,942,998
本年减少数	(1,265,762)	(100,520,168)	(37,600,845)	-	(139,386,775)
年末余额	5,355,950,945	2,636,055,161	56,112,044	-	8,048,118,15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04,772,488	276,441,243	-	-	481,213,731
本年计提数	397,130,047	-	-	-	397,130,047
本年减少数	(76,418,481)	(118,957,240)	-	-	(195,375,721)
年末余额	525,484,054	157,484,003	-	-	682,968,057
净额					
年末余额	15,726,152,010	1,212,378,949	14,401,511	385,941,810	17,338,874,280
年初余额	16,538,282,296	1,308,577,642	32,941,523	612,953,184	18,492,754,64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27.67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69亿元）的固定资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9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13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和人民币18.8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0亿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2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25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835,500	6,947,556,317	2,734,719,093	3,740,292,635	18,552,403,545
本年增加数	-	29,890,608	14,508,289	422,346,835	466,745,73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	-	(142,794,976)	-	-	(142,794,976)
本年减少数	-	-	(47,045,761)	(476,749,111)	(523,794,872)
年末余额	<u>5,129,835,500</u>	<u>6,834,651,949</u>	<u>2,702,181,621</u>	<u>3,685,890,359</u>	<u>18,352,559,42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11,851,363	1,136,205,531	950,897,388	2,267,600,479	8,066,554,761
本年计提数	185,843,912	210,951,398	86,930,252	593,581,434	1,077,306,99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7,147,011	-	-	7,147,011
本年减少数	-	-	(47,045,761)	(476,749,111)	(523,794,872)
年末余额	<u>3,897,695,275</u>	<u>1,354,303,940</u>	<u>990,781,879</u>	<u>2,384,432,802</u>	<u>8,627,213,896</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9,487,695	-	61,420,042	100,907,737
年末余额	-	<u>39,487,695</u>	-	<u>61,420,042</u>	<u>100,907,737</u>
净额					
年末余额	<u>1,232,140,225</u>	<u>5,440,860,314</u>	<u>1,711,399,742</u>	<u>1,240,037,515</u>	<u>9,624,437,796</u>
年初余额	<u>1,417,984,137</u>	<u>5,771,863,091</u>	<u>1,783,821,705</u>	<u>1,411,272,114</u>	<u>10,384,941,047</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4.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亿元）的无形资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亿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618.3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3.75亿元）。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7,171,321,482</u>	<u>35,330,987,19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286,286,180)</u>	<u>(5,626,383,283)</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6,856,882,103	27,427,528,412	5,995,079,504	23,980,318,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7,843,850	751,375,400	81,188,158	324,752,632
保险合同负债	102,300,960,791	409,203,843,164	153,280,477,355	613,121,909,420
资产减值准备	4,139,004,818	16,556,019,272	3,913,012,663	15,652,050,652
未来可抵扣亏损	65,643,077,711	262,572,310,844	47,949,406,958	191,797,627,832
递延奖金	1,186,036,483	4,744,145,932	1,196,325,476	4,785,301,904
其他	<u>8,689,827,755</u>	<u>34,759,311,020</u>	<u>1,290,336,625</u>	<u>5,161,346,500</u>
合计	<u>189,003,633,511</u>	<u>756,014,534,044</u>	<u>213,705,826,739</u>	<u>854,823,306,956</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32,905,717,296</u>	<u>20,955,360,81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	1,064,370,298
2026年	1,088,955,246	1,163,015,766
2027年	1,860,210,043	2,061,297,855
2028年	6,032,503,674	6,130,914,629
2029年	9,214,701,314	10,535,762,269
2030年及以后	<u>14,709,347,019</u>	<u>-</u>
合计	<u>32,905,717,296</u>	<u>20,955,360,817</u>

（c）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2,299,723,766	89,198,895,064	20,624,205,260	82,496,82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8,934,293,462	555,737,173,848	157,417,330,260	629,669,321,040
其他	<u>5,884,580,981</u>	<u>23,538,323,924</u>	<u>5,959,687,304</u>	<u>23,838,749,216</u>
合计	<u>167,118,598,209</u>	<u>668,474,392,836</u>	<u>184,001,222,824</u>	<u>736,004,891,296</u>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贵金属	13,625,767,842	-
其他应收款	37,455,669,720	24,078,476,182
存出保证金	13,362,876,616	10,366,374,137
长期待摊费用	1,294,702,041	1,045,524,421
预付款项	10,283,276,310	9,892,782,246
应收股利	5,631,894,744	305,064,380
其他	2,570,719,114	2,159,729,847
总额	84,224,906,387	47,847,951,213
减：减值准备	(10,895,476,907)	(8,891,562,056)
净额	73,329,429,480	38,956,389,157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230,018,100	126,649,828	20,518	356,688,446
其他债权投资	6,908,017,128	3,365,335,880	(21,053,090)	10,252,299,918
长期股权投资	15,758,175,127	1,222,739,427	(82,615,171)	16,898,299,383
其他应收款	8,432,078,745	(464,495,097)	2,387,633,404	10,355,217,052
其他	3,506,851,097	835,708,304	589,193,741	4,931,753,142
合计	34,835,140,197	5,085,938,342	2,873,179,402	42,794,257,94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及质押借款	3,291,404,036	2,383,548,751
信用借款	<u>1,443,961,259</u>	<u>589,544,172</u>
合计	<u>4,735,365,295</u>	<u>2,973,092,923</u>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46% - 11.50%（2024年12月31日：2.85% - 13.80%）。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八、13、14。

20. 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机构	3,780,366,324	5,501,367,442
非银行金融机构	<u>6,693,227,445</u>	<u>12,863,369,967</u>
合计	<u>10,473,593,769</u>	<u>18,364,737,409</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56,178,275,555	219,062,166,283
融资融券收益权	<u>-</u>	<u>489,649,356</u>
合计	<u>456,178,275,555</u>	<u>219,551,815,639</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75.3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0.56亿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50.7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0.35亿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70,251,510,005	56,762,593,823
公司客户	<u>12,184,768,589</u>	<u>9,852,986,379</u>
合计	<u>82,436,278,594</u>	<u>66,615,580,202</u>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321,057,681	16,724,312,530	(14,854,383,564)	12,190,986,64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693,148	(343,185)	-	37,349,963
社会保险费	(331,775,957)	3,514,651,806	(3,446,700,052)	(263,824,20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u>1,086,176,917</u>	<u>474,370,258</u>	<u>(438,882,320)</u>	<u>1,121,664,855</u>
合计	<u>11,113,151,789</u>	<u>20,712,991,409</u>	<u>(18,739,965,936)</u>	<u>13,086,177,262</u>

24.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7,629,897	643,170,670
增值税	1,052,877,056	285,343,3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5,941,815	405,939,252
其他	<u>436,009,568</u>	<u>537,656,316</u>
合计	<u>2,262,458,336</u>	<u>1,872,109,633</u>

25. 长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75,078,128	5,226,801,399
抵押及质押借款	<u>4,194,801,459</u>	<u>5,809,596,209</u>
合计	<u>5,469,879,587</u>	<u>11,036,397,608</u>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45% - 12.50%（2024年12月31日：2.20% - 12.50%）。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八、13、14、1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发行人	发行年份	类别	期限	票面利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 5 年 3.58%，后五年 4.58%(若未行使赎回权)		
平安寿险	2020 年	资本补充债	10 年		-	20,983,356,158
方正证券	2022 年	公司债	3 年	2.95%	-	1,007,294,976
方正证券	2022 年	公司债	3 年	2.94%	-	1,305,454,016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2 年	3.56%	-	1,649,785,244
方正证券	2023 年	次级公司债	3 年	4.10%	1,235,452,962	1,234,864,304
方正证券	2023 年	次级公司债	2 年	3.68%	-	1,535,043,424
方正证券	2023 年	次级公司债	3 年	3.80%	512,035,679	511,786,185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3 年	3.23%	3,037,040,662	3,035,932,164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3 年	3.28%	504,819,105	504,631,803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3 年	3.50%	3,018,754,016	3,017,569,371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2 年	3.14%	-	2,005,983,471
方正证券	2023 年	公司债	2 年	3.20%	-	2,001,819,276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2 年	2.90%	3,083,531,907	3,081,470,293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2 年	2.59%	3,062,764,012	3,062,277,821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2 年	2.40%	2,033,718,607	2,033,396,768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3 年	2.40%	1,521,661,780	1,521,502,089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3 年	2.29%	2,004,134,710	2,002,254,449
方正证券	2024 年	公司债	3 年	2.03%	2,001,237,204	1,999,278,327
				前 5 年 2.39%，后五年 3.39%(若未行使赎回权)		
平安寿险	2025 年	资本补充债	10 年		20,022,078,326	-
方正证券	2025 年	公司债	3 年	1.97%	2,036,912,104	-
方正证券	2025 年	公司债	3 年	1.95%	2,022,599,324	-
方正证券	2025 年	公司债	3 年	2.00%	2,003,266,439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发行年份	类别	期限	票面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3年	2.05%	1,526,120,773	-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3年	1.77%	503,963,477	-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2年	2.05%	3,044,030,490	-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2年	1.92%	3,020,923,416	-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2年	1.99%	3,015,402,071	-
方正证券	2025年	公司债	2年	1.95%	2,500,451,219	-
方正证券	2025年	短期公司债	1年	1.78%	<u>2,501,404,364</u>	<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7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7%~2.25%（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77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84%~2.95%），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1.8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97亿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366天至557天，年利率区间为1.95%~2.30%（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66天至687天，年利率区间为2.10%~3.40%），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7.4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4亿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

（1）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570,811,908,065	6,275,052,940	61,391,929,203	4,638,478,890,208	357,327,789	375,152,161	696,899,106	25,367,899	1,454,746,955
保险服务收入	(186,600,648,790)	-	-	(186,600,648,790)	(2,481,290,575)	-	-	-	(2,481,290,575)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654,237,448)	59,281,075,448	58,626,838,000	-	-	1,570,257,055	17,839,940	1,588,096,99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7,595,964,284	-	-	47,595,964,284	1,569,174,725	-	-	-	1,569,174,72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772,991,113	-	1,772,991,113	-	78,297,768	-	-	78,297,76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861,364,142)	(4,861,364,142)	-	-	(309,935,907)	-	(309,935,907)
保险服务费用	47,595,964,284	1,118,753,665	54,419,711,306	103,134,429,255	1,569,174,725	78,297,768	1,260,321,148	17,839,940	2,925,633,581
保险服务业绩	(139,004,684,506)	1,118,753,665	54,419,711,306	(83,466,219,535)	(912,115,850)	78,297,768	1,260,321,148	17,839,940	444,343,0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3,157,024,889	212,568,402	(195,805)	103,369,397,486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5,847,659,617)	1,331,322,067	54,419,515,501	19,903,177,951	(912,115,850)	78,297,768	1,260,321,148	17,839,940	444,343,006
投资成分	(222,944,890,741)	-	222,944,890,741	-	-	-	-	-	-
收到的保费	592,840,139,162	-	-	592,840,139,162	3,024,717,174	-	-	-	3,024,717,17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2,582,903,591)	-	-	(42,582,903,591)	(1,623,684,462)	-	-	-	(1,623,684,46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24,013,051,784)	(224,013,051,784)	-	-	(1,139,573,050)	-	(1,139,573,050)
其他现金流量	6,352,203,555	-	-	6,352,203,555	(32,827,733)	-	-	-	(32,827,733)
现金流量合计	556,609,439,126	-	(224,013,051,784)	332,596,387,342	1,368,204,979	-	(1,139,573,050)	-	228,631,929
其他变动	47,059,510,832	-	(48,872,433,566)	(1,812,922,734)	(58,049,922)	-	(1,776,342)	-	(59,826,2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915,688,307,665	7,606,375,007	65,870,850,095	4,989,165,532,767	755,366,996	453,449,929	815,870,862	43,207,839	2,067,895,626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1）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781,449,403,626	4,279,907,939	55,705,383,981	3,841,434,695,546	646,140,501	219,088,223	589,988,779	21,490,673	1,476,708,176
保险服务收入	(190,676,214,137)	-	-	(190,676,214,137)	(2,366,088,370)	-	-	-	(2,366,088,370)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452,841,096)	59,606,969,051	59,154,127,955	-	-	1,370,891,624	3,877,226	1,374,768,85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7,920,928,434	-	-	47,920,928,434	1,362,233,932	-	-	-	1,362,233,93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285,672,438	-	2,285,672,438	-	156,063,938	-	-	156,063,9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5,009,077,597)	(5,009,077,597)	-	-	(148,179,227)	-	(148,179,227)
保险服务费用	47,920,928,434	1,832,831,342	54,597,891,454	104,351,651,230	1,362,233,932	156,063,938	1,222,712,397	3,877,226	2,744,887,493
保险服务业绩	(142,755,285,703)	1,832,831,342	54,597,891,454	(86,324,562,907)	(1,003,854,438)	156,063,938	1,222,712,397	3,877,226	378,799,12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02,068,379,148	162,313,659	126,038	602,230,818,845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59,313,093,445	1,995,145,001	54,598,017,492	515,906,255,938	(1,003,854,438)	156,063,938	1,222,712,397	3,877,226	378,799,123
投资成分	(230,437,538,823)	-	230,437,538,823	-	(107)	-	107	-	-
收到的保费	551,589,750,110	-	-	551,589,750,110	2,328,658,980	-	-	-	2,328,658,98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3,098,445,628)	-	-	(43,098,445,628)	(1,526,998,908)	-	-	-	(1,526,998,90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27,437,339,302)	(227,437,339,302)	-	-	(1,114,016,014)	-	(1,114,016,014)
其他现金流量	1,873,729,536	-	-	1,873,729,536	(25,845,205)	-	-	-	(25,845,205)
现金流量合计	510,365,034,018	-	(227,437,339,302)	282,927,694,716	775,814,867	-	(1,114,016,014)	-	(338,201,147)
其他变动	50,121,915,799	-	(51,911,671,791)	(1,789,755,992)	(60,773,034)	-	(1,786,163)	-	(62,559,197)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570,811,908,065	6,275,052,940	61,391,929,203	4,638,478,890,208	357,327,789	375,152,161	696,899,106	25,367,899	1,454,746,955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2）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751,931,510,077	157,350,608,621	729,196,771,510	4,638,478,890,20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7,860,919,529)	(67,860,919,52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227,810,106)	-	(6,227,810,106)
当期经验调整	(6,289,116,871)	-	-	(6,289,116,87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289,116,871)	(6,227,810,106)	(67,860,919,529)	(80,377,846,50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7,212,120,920)	2,355,613,211	35,571,114,314	714,606,60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498,646,775)	6,381,790,187	3,116,856,58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88,800,131	69,584,377	-	1,058,384,508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45,721,967,564)	8,806,987,775	38,687,970,902	1,772,991,11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861,364,142)	-	-	(4,861,364,14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861,364,142)	-	-	(4,861,364,142)
保险服务业绩	(56,872,448,577)	2,579,177,669	(29,172,948,627)	(83,466,219,53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8,465,597,494	2,183,579,237	22,720,220,755	103,369,397,48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1,593,148,917	4,762,756,906	(6,452,727,872)	19,903,177,951
收到的保费	592,840,139,162	-	-	592,840,139,16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2,582,903,591)	-	-	(42,582,903,59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24,013,051,784)	-	-	(224,013,051,784)
其他现金流量	6,352,203,555	-	-	6,352,203,555
现金流量合计	332,596,387,342	-	-	332,596,387,342
其他变动	(1,812,922,734)	-	-	(1,812,922,7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4,104,308,123,602	162,113,365,527	722,744,043,638	4,989,165,532,76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2）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u>2,918,734,974,578</u>	<u>156,269,701,593</u>	<u>766,430,019,375</u>	<u>3,841,434,695,546</u>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0,818,700,219)	(70,818,700,21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833,243,209)	-	(6,833,243,209)
当期经验调整	<u>(5,949,214,320)</u>	-	-	<u>(5,949,214,320)</u>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u>(5,949,214,320)</u>	<u>(6,833,243,209)</u>	<u>(70,818,700,219)</u>	<u>(83,601,157,748)</u>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4,903,659,717)	1,874,028,932	34,782,692,292	1,753,061,50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3,346,328,188	(8,173,282,609)	(25,173,045,57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66,396,591	66,214,340	-	532,610,93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u>(1,090,934,938)</u>	<u>(6,233,039,337)</u>	<u>9,609,646,713</u>	<u>2,285,672,438</u>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u>(5,009,077,597)</u>	-	-	<u>(5,009,077,597)</u>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u>(5,009,077,597)</u>	-	-	<u>(5,009,077,597)</u>
保险服务业绩	(12,049,226,855)	(13,066,282,546)	(61,209,053,506)	(86,324,562,90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564,107,823,630</u>	<u>14,147,189,574</u>	<u>23,975,805,641</u>	<u>602,230,818,845</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552,058,596,775</u>	<u>1,080,907,028</u>	<u>(37,233,247,865)</u>	<u>515,906,255,938</u>
收到的保费	551,589,750,110	-	-	551,589,750,11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3,098,445,628)	-	-	(43,098,445,6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27,437,339,302)	-	-	(227,437,339,302)
其他现金流量	<u>1,873,729,536</u>	-	-	<u>1,873,729,536</u>
现金流量合计	<u>282,927,694,716</u>	-	-	<u>282,927,694,716</u>
其他变动	<u>(1,789,755,992)</u>	-	-	<u>(1,789,755,992)</u>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u>3,751,931,510,077</u>	<u>157,350,608,621</u>	<u>729,196,771,510</u>	<u>4,638,478,890,208</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3）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于当期初始确认时对保险合同计量组成部分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372,110,409	42,283,081,869	45,655,192,278
其他	25,952,657,907	311,786,832,162	337,739,490,06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29,324,768,316	354,069,914,031	383,394,682,347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28,942,114,180)	(391,664,689,087)	(420,606,803,267)
非金融风险调整	331,952,469	2,023,660,742	2,355,613,211
合同服务边际	-	35,571,114,314	35,571,114,314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714,606,605	-	714,606,605

	2024年度		
	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17,978,053	40,646,838,683	45,164,816,736
其他	25,499,560,397	272,923,377,148	298,422,937,54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30,017,538,450	313,570,215,831	343,587,754,28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28,656,870,626)	(349,834,543,372)	(378,491,413,998)
非金融风险调整	392,393,683	1,481,635,249	1,874,028,932
合同服务边际	-	34,782,692,292	34,782,692,292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1,753,061,507	-	1,753,061,50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4）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04,537,945,414	531,689,860,143	92,968,965,953	729,196,771,51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8,514,082,122)	(48,656,541,776)	(10,690,295,631)	(67,860,919,52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5,571,114,314	35,571,114,31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934,112,114	548,461,832	(4,365,717,358)	3,116,856,588
保险服务业绩	(1,579,970,008)	(48,108,079,944)	20,515,101,325	(29,172,948,62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15,033,266	18,073,876,326	3,631,311,163	22,720,220,75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64,936,742)	(30,034,203,618)	24,146,412,488	(6,452,727,872)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3,973,008,672	501,655,656,525	117,115,378,441	722,744,043,638
	202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12,549,358,802	585,330,697,675	68,549,962,898	766,430,019,37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8,566,442,484)	(53,329,730,853)	(8,922,526,882)	(70,818,700,21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34,782,692,292	34,782,692,29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64,873,470)	(20,221,067,333)	(4,487,104,776)	(25,173,045,579)
保险服务业绩	(9,031,315,954)	(73,550,798,186)	21,373,060,634	(61,209,053,50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19,902,566	19,909,960,654	3,045,942,421	23,975,805,641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011,413,388)	(53,640,837,532)	24,419,003,055	(37,233,247,865)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04,537,945,414	531,689,860,143	92,968,965,953	729,196,771,51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61%（2024年12月31日：61%）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合同负债（续）

（5）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 允价值变动	59,758,889,688	329,047,965,699
锁定利率的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43,621,507,251	273,175,641,594
汇兑净损益	(10,999,453)	7,211,552
合计	103,369,397,486	602,230,818,845
其中：在损益中确认	173,095,726,733	163,681,082,79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69,726,329,247)	438,549,736,053

（6）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公允价值的明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978,898,120	633,345,519,142
其他债权投资	1,650,058,058,925	1,693,925,817,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168,554,313	221,792,089,116
其他	103,976,320,634	20,907,376,159
合计	2,712,181,831,992	2,569,970,801,666

（7）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及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定的2022年1月1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调节表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于1月1日的账面价值	282,015,736,287	119,254,248,29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44,709,367,381)	217,024,403,293
本年转至损益的金额	2,758,011,293	1,327,040,261
本年转至留存收益的金额	(677,563,345)	(1,336,126,225)
所得税影响	10,657,229,858	(54,253,829,332)
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250,044,046,712	282,015,736,28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9,302,094,970	46,794,378,505
投资合同负债	3,752,713,666	7,065,430,663
预计负债	4,540,962,110	5,396,579,692
保险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89,667,951	2,663,676,389
合同负债	1,094,807,886	1,018,067,708
递延收益	816,614,804	878,967,230
应付股利	321,581,320	216,078,38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76,686,929	248,353,209
预提费用	471,448,364	371,215,010
其他	16,728,834,621	5,206,874,038
合计	69,595,412,621	69,859,620,826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平安集团公司	35,836,283,734	99.54%	33,635,361,364	99.51%
其他	166,359,437	0.46%	164,638,636	0.49%
合计	36,002,643,171	100.00%	33,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57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8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002,643,171元。

30. 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债券初始票面利率2.35%；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债券初始票面利率2.24%。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债券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票面利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确定。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本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其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566,752,159	647,849,054
持股计划	(8,493,467,783)	(7,636,422,096)
其他资本公积	(3,940,425,991)	(3,638,260,760)
合计	6,132,858,385	(10,626,833,802)

- (1) 本公司参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管理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公司将参与持股计划人员的应得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交付持股计划，由其用于在市场上购买相应数量的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持股计划的核心员工。

本公司因参与持股计划于2025年度发生的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7,292,228元（2024年度：人民币53,980,628元）。

本公司因参与持股计划于2025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85,706,671元（2024年度：人民币97,603,263元）。

- (2) 本公司参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管理的长期服务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服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母公司的股票，本公司于2025年度向长期服务计划支付应承担的购股成本人民币1,071,970,053元（2024年度：人民币970,984,629元）。

本公司于2025年度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98,191,388元（2024年度：人民币183,952,875元）。

32. 盈余公积

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超过注册资本50%，本公司于2025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东股利。

于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元，共计人民币23,998,000,000元。

于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2025年9月28日前（不含当日）以总股本33,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6元，共计人民币14,736,800,000元，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总股本36,002,643,1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共计人民币252,018,502元；本次合计派发股利14,988,818,502元。

35.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67,860,919,529	70,818,700,21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6,380,740,537	6,774,713,383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64,763,024,440	65,161,872,10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7,595,964,284	47,920,928,434
小计	186,600,648,790	190,676,214,137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2,481,290,575	2,366,088,370
合计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19,576,922,559	19,896,401,032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122,560,515,538	134,935,322,900
其他合同	46,944,501,268	38,210,578,575
合计	189,081,939,365	193,042,302,50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170,056,620	13,886,220,345
其他债权投资	86,681,041,065	84,163,401,326
合计	101,851,097,685	98,049,621,671

37.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50,694,314	39,863,635,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68,289,737	20,773,374,844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16,173,829	(27,851,099,800)
其他债权投资	735,245,172	893,037,435
衍生金融工具	(266,035,332)	(1,015,915,272)
长期股权投资	2,173,898,467	2,877,502,510
其他	327,506,904	1,645,523,9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7,456,185	2,814,810,526
合计	123,073,229,276	40,000,869,418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724,256,645)	18,650,448,654
基金	14,648,575,600	19,141,944,877
股票	5,980,495,258	19,213,335,283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3,031,730,691)	11,207,523,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434,116	(86,521,596)
衍生金融工具	46,421,718	(119,821,393)
合计	3,050,939,356	68,006,909,273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收入	10,640,672,511	9,734,732,856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8,001,953,253	8,950,081,08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970,474,047	8,234,066,81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30,895,073	803,265,057
其他	10,684,415,105	11,039,569,705
合计	38,128,409,989	38,761,715,521

40. 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55,043,634,946	55,371,639,98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9,165,139,009	49,283,162,36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851,288,881	2,441,736,376
合计	106,060,062,836	107,096,538,723

41.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房产税	1,077,231,584	1,111,921,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672,064	139,816,022
教育费附加	209,785,520	99,747,316
其他	126,641,969	63,469,996
合计	1,704,331,137	1,414,955,2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0,997,794,809	20,685,636,549
物业及设备支出	4,339,716,653	4,739,974,10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773,569,973	971,620,6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9,249,586	1,226,785,496
无形资产摊销	643,883,027	693,852,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406,271	631,191,683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6,448,218,436	14,664,475,564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25,110,950	1,776,555,712
行政办公支出	938,141,705	865,789,824
其他支出	5,896,508,098	5,220,399,278
小计	48,620,379,701	46,176,275,316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308,475,006)	(21,588,436,952)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8,060,476,265)	(7,739,699,811)
小计	(29,368,951,271)	(29,328,136,763)
合计	19,251,428,430	16,848,138,553

（2） 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成本	6,639,596,548	6,145,949,465
综合开拓支出	7,388,498,289	8,334,780,9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881,940,615	5,554,573,471
其他	10,037,980,822	8,992,105,279
合计	29,948,016,274	29,027,409,18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账款	(361,181,817)	46,885,414
债权投资	126,649,828	130,135,286
其他债权投资	3,365,335,880	1,260,313,895
其他应收款	(464,495,097)	7,483,701,592
承诺及担保	(38,846,869)	1,338,791,540
其他	553,842,286	473,967,653
合计	<u>3,181,304,211</u>	<u>10,733,795,380</u>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1,222,739,427	3,760,352,920
其他	<u>643,047,835</u>	<u>2,080,585,301</u>
合计	<u>1,865,787,262</u>	<u>5,840,938,221</u>

45. 所得税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44,433,568	1,451,331,558
递延所得税	<u>8,294,405,042</u>	<u>6,180,959,128</u>
合计	<u>9,738,838,610</u>	<u>7,632,290,686</u>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116,435,295,297	101,453,619,798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29,108,823,824	25,363,404,95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12,805)	(39,824,54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1,234,540,206	1,083,558,568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3,930,410,120)	(21,311,695,83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643,023,950	2,745,557,820
补确认以前年度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671,212)	(527,687,91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0,056,598	245,858,046
其他	<u>(56,211,831)</u>	<u>73,119,589</u>
所得税	<u>9,738,838,610</u>	<u>7,632,290,686</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3,183,960	(290,287,840)	(1,280,286,276)	(7,390,156)	(391,863,856)	-	99,592,412	(290,287,840)	(1,98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21,574,505	65,352,036,534	(827,868,089)	90,145,742,950	87,653,618,809	-	(21,954,165,381)	65,352,036,534	347,416,89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4,221,818,886)	(34,586,133,140)	508,172,509	(108,299,779,517)	(46,114,844,186)	-	11,528,711,046	(34,586,133,14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28,157	(187,940,958)	-	(51,912,801)	(248,557,116)	-	(11,188,499)	(187,940,958)	(71,80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4,116,703,896	(120,155,423,853)	-	323,961,280,043	(160,322,432,009)	(714,192,083)	40,258,001,171	(120,155,423,853)	(623,199,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178,711,902	2,519,324,962	-	7,698,036,864	3,365,335,879	(21,053,089)	(836,070,698)	2,519,324,962	(11,112,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8,138,688	(400,559,146)	-	927,579,542	(388,922,797)	-	-	(400,559,146)	11,636,34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68,564,119,057)	86,880,880,075	-	(381,683,238,982)	115,830,370,244	10,803,189	(28,960,293,358)	86,880,880,075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97,948,316	(626,903,361)	-	271,044,955	(835,871,148)	-	208,967,787	(626,903,361)	-
合计	(63,943,648,519)	(1,495,006,727)	(1,599,981,856)	(67,038,637,102)	(1,453,166,180)	(724,441,983)	333,554,480	(1,495,006,727)	(349,046,956)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0,993,843	1,528,120,932	(2,275,930,815)	1,563,183,960	2,015,200,649	-	(487,079,717)	1,528,120,9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64,986,207)	42,172,253,027	(1,785,692,315)	25,621,574,505	56,868,471,002	-	(14,187,648,648)	42,172,253,027	508,569,32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u>(44,360,137,319)</u>	<u>(30,863,776,236)</u>	<u>1,002,094,669</u>	<u>(74,221,818,886)</u>	<u>(41,151,701,648)</u>	<u>-</u>	<u>10,287,925,412</u>	<u>(30,863,776,236)</u>	<u>-</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573,105)	291,601,262	-	136,028,157	437,499,996	-	(6,016,400)	291,601,262	139,882,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4,314,529,135	239,802,174,761	-	444,116,703,896	320,382,728,479	173,472,247	(80,146,545,068)	239,802,174,761	607,480,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014,577,311	164,134,591	-	5,178,711,902	2,692,289,940	(2,469,997,118)	(55,573,206)	164,134,591	2,585,0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9,102,586	379,036,102	-	1,328,138,688	441,769,580	(49,273,537)	-	379,036,102	13,459,94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0,515,593,253)	(298,048,525,804)	-	(468,564,119,057)	(398,645,917,360)	1,247,882,955	99,349,508,601	(298,048,525,804)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u>249,843,695</u>	<u>648,104,621</u>	<u>-</u>	<u>897,948,316</u>	<u>864,139,494</u>	<u>-</u>	<u>(216,034,873)</u>	<u>648,104,621</u>	<u>-</u>
合计	<u>(16,957,243,314)</u>	<u>(43,926,876,744)</u>	<u>(3,059,528,461)</u>	<u>(63,943,648,519)</u>	<u>(56,095,519,868)</u>	<u>(1,097,915,453)</u>	<u>14,538,536,101</u>	<u>(43,926,876,744)</u>	<u>1,271,977,524</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06,696,456,687	93,821,329,112
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47,091,473	16,574,733,601
折旧及摊销	7,175,016,798	7,180,400,503
处置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3,578,453	10,462,0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50,939,356)	(68,006,909,273)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24,266,297,759)	(135,888,825,798)
汇兑损益	367,032,015	(93,599,153)
利息支出	8,331,182,557	5,301,187,09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1,106,110,138	222,557,658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422,898,869,475	360,324,81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8,294,405,042	6,180,959,12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3,794,558,793)	(3,365,269,52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9,305,180,767)	(910,81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9,512,765,963</u>	<u>281,351,026,638</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5,877,656,849	105,835,681,1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835,681,188)	(74,687,210,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2,723,036,133	35,334,992,42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5,334,992,423)	(35,523,809,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97,430,019,371</u>	<u>30,959,653,415</u>

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均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2,245,506	2,519,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018,269,939	84,194,570,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296,339,704	17,568,619,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560,801,700	4,069,972,673
小计	145,877,656,849	105,835,681,188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155,896,530	34,195,012,555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	2,567,139,603	1,139,979,868
小计	92,723,036,133	35,334,992,4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00,692,982	141,170,673,611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及借款等。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9,033,139,857	154,786,756,015	209,033,139,857	154,786,756,015
结算备付金	11,409,301,727	11,879,107,095	11,409,301,727	11,879,107,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445,679,485	34,421,579,150	90,445,679,485	34,421,579,150
应收账款	3,425,683,595	3,440,460,755	3,425,683,595	3,440,460,755
衍生金融资产	136,101,924	309,758,508	136,101,924	309,758,508
定期存款	296,781,640,757	212,814,152,378	296,781,640,757	212,814,152,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993,020,805	1,306,184,582,389	1,506,993,020,805	1,306,184,582,389
债权投资	172,784,740,448	143,640,648,247	190,742,777,106	167,665,143,933
其他债权投资	2,953,769,718,284	2,910,904,648,944	2,953,769,718,284	2,910,904,64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652,190,437	328,445,990,074	562,652,190,437	328,445,990,0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29,717,130	8,449,389,577	7,329,717,130	8,449,389,577
其他资产	46,255,673,407	26,462,261,976	46,255,673,407	26,462,261,97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35,365,295	2,973,092,923	4,735,365,295	2,973,092,923
拆入资金	10,473,593,769	18,364,737,409	10,473,593,769	18,364,737,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89,270,328	10,197,617,339	10,889,270,328	10,197,617,339
衍生金融负债	293,694,725	370,685,142	293,694,725	370,685,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6,178,275,555	219,551,815,639	456,178,275,555	219,551,815,6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436,278,594	66,615,580,202	82,436,278,594	66,615,580,202
应付账款	4,607,311,319	5,395,663,821	4,607,311,319	5,395,663,821
长期借款	5,469,879,587	11,036,397,608	5,469,879,587	11,036,397,608
应付债券	88,137,839,448	72,234,635,202	88,137,400,048	71,871,659,044
租赁负债	2,663,292,480	2,228,374,537	2,663,292,480	2,228,374,537
其他负债	60,727,460,396	51,122,121,655	60,727,460,396	51,122,121,65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工具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和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金融工具分类（续）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33,418,318	2,683,606	136,101,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503,705,793	420,241,513,025	180,057,846	426,925,276,664
基金	295,518,464,562	20,551,434,298	-	316,069,898,860
股票	393,822,487,221	7,282,215,923	-	401,104,703,144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268,189,066,860	94,704,075,277	362,893,142,137
	<u>695,844,657,576</u>	<u>716,264,230,106</u>	<u>94,884,133,123</u>	<u>1,506,993,020,805</u>
其他债权投资	8,089,521,299	2,942,202,354,266	3,477,842,719	2,953,769,718,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334,841,509	53,453,514,362	863,834,566	562,652,190,437
金融资产合计	<u>1,212,269,020,384</u>	<u>3,712,053,517,052</u>	<u>99,228,494,014</u>	<u>5,023,551,031,450</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09,707	6,186,852,350	4,696,708,271	10,889,270,328
衍生金融负债	-	293,069,611	625,114	293,694,725
金融负债合计	<u>5,709,707</u>	<u>6,479,921,961</u>	<u>4,697,333,385</u>	<u>11,182,965,053</u>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56,902,258	152,856,250	309,758,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893,455,814	508,070,186,738	227,276,067	515,190,918,619
基金	161,312,167,600	12,936,183,403	-	174,248,351,003
股票	167,054,897,444	1,637,946,552	-	168,692,843,996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35,066,342	354,291,601,367	93,625,801,062	448,052,468,771
	<u>335,395,587,200</u>	<u>876,935,918,060</u>	<u>93,853,077,129</u>	<u>1,306,184,582,389</u>
其他债权投资	9,190,003,276	2,898,950,477,573	2,764,168,095	2,910,904,64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329,736,401	76,125,195,676	991,057,997	328,445,990,074
金融资产合计	<u>595,915,326,877</u>	<u>3,852,168,493,567</u>	<u>97,761,159,471</u>	<u>4,545,844,979,915</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64,612	8,466,165,284	1,723,487,443	10,197,617,339
衍生金融负债	-	350,219,277	20,465,865	370,685,142
金融负债合计	<u>7,964,612</u>	<u>8,816,384,561</u>	<u>1,743,953,308</u>	<u>10,568,302,481</u>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20,020,450,610	70,722,326,496	190,742,777,10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88,137,400,048	-	88,137,400,048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26,068,706,752	41,596,437,181	167,665,143,93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71,871,659,044	-	71,871,659,04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93,853,077,129	86,227,513,527
购买	14,754,350,084	17,249,287,248
出售	(14,504,437,956)	(4,747,300,160)
转出第三层次	(769,858,158)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551,002,024	(4,876,423,486)
年末余额	94,884,133,123	93,853,077,129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764,168,095	4,183,308,822
出售	(120,366,108)	(242,086,841)
转入第三层次	3,839,708,593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	(2,754,555,790)	(1,106,533,9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51,112,071)	(70,519,927)
年末余额	3,477,842,719	2,764,168,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991,057,997	938,620,242
购买	-	25,237,755
出售	(126,223,431)	-
转入第三层次	-	2,2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1,000,000)	25,000,000
年末余额	863,834,566	991,057,997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9,363,418	(58,361,394)	1,551,002,024
其他债权投资	<u>(564,823)</u>	<u>(2,753,990,967)</u>	<u>(2,754,555,790)</u>
	2024年度		合计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660,275	(5,007,083,761)	(4,876,423,486)
其他债权投资	<u>(281,050,131)</u>	<u>(825,483,828)</u>	<u>(1,106,533,959)</u>

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转入和转出第三公允价值层次是由于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i)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i)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ii) 保单退保率增加或减少10%（按照具体险种履约现金流量上升方向确定），及；
- (iii)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25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8,022,196,442)	(7,646,799,736)	(19,394,745,927)	(18,111,592,448)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2,891,704,362)	(2,870,208,682)	(4,820,398,372)	(4,798,641,028)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u>(519,080,470)</u>	<u>(519,080,470)</u>	<u>(915,384,736)</u>	<u>(915,384,736)</u>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7,820,346,813)	(7,359,587,786)	(19,640,392,696)	(18,002,700,336)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2,256,384,330)	(2,238,107,399)	(5,743,520,448)	(5,751,429,598)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u>(493,346,034)</u>	<u>(489,194,354)</u>	<u>(937,734,466)</u>	<u>(933,582,785)</u>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以及与其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						
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1,141	676	635	558	1,068	
1年后	1,044	608	523	736		
2年后	1,080	596	585			
3年后	1,080	596				
4年后	1,080					
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1,080	596	585	736	1,068	4,065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080)	(596)	(585)	(703)	(593)	(3,557)
小计						50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 整及折现的影响						129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637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总额						222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859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734,357,276)	(3,148,924,465)	(2,493,287,323)	(3,002,132,871)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403,284,805)	(418,268,380)	(304,788,745)	(438,724,307)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897,491,974)	(897,939,592)	(739,785,458)	(740,511,499)
合计		<u>(4,035,134,055)</u>	<u>(4,465,132,437)</u>	<u>(3,537,861,526)</u>	<u>(4,181,368,677)</u>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上述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均衡资产配置、动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等方法，管理市场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投资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	下降10%	(64,773,964,715)	(115,607,448,865)	(28,008,056,989)	(53,141,030,630)
保险合同	下降10%	31,576,561,788	49,459,354,701	10,782,383,799	27,259,331,339
合计		<u>(33,197,402,927)</u>	<u>(66,148,094,164)</u>	<u>(17,225,673,190)</u>	<u>(25,881,699,291)</u>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大多数市场并不具备年期足以匹配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使得本集团面临再投资相关的不确定性。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通过延长资产存续期、重新定价产品及调整业务结构，进行期限结构匹配与成本收益匹配，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下降或增加10个基点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人身险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利率风险（续）

	利率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下降10个基点	2,470,382,484	46,668,947,008	3,261,275,910	47,246,099,009
保险合同/分出再 保险合同	下降10个基点	(1,548,580,146)	(52,384,371,949)	(2,063,326,761)	(54,588,928,648)
		<u>921,802,338</u>	<u>(5,715,424,941)</u>	<u>1,197,949,149</u>	<u>(7,342,829,639)</u>
金融工具	增加10个基点	(2,470,382,484)	(46,668,947,008)	(3,261,275,910)	(47,246,099,009)
保险合同/分出再 保险合同	增加10个基点	<u>1,383,216,003</u>	<u>53,100,382,706</u>	<u>1,937,779,544</u>	<u>53,923,866,038</u>
		<u>(1,087,166,481)</u>	<u>6,431,435,698</u>	<u>(1,323,496,366)</u>	<u>6,677,767,029</u>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信用风险管理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i)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ii)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iii)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 (iv)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vi)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5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6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9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6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7个百分点，在2027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8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9个百分点。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5年度，本集团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的净额为人民币3,763,051,883.33元，从第二阶段转入第三阶段的净额为人民币2,313,861,640.01元；除以上变动外，本年度无其他阶段间转换。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09,033,139,857	-	-	209,033,139,857
结算备付金	11,409,301,727	-	-	11,409,301,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213,694,144	-	231,985,341	90,445,679,485
应收账款	3,425,683,595	-	-	3,425,683,595
定期存款	296,781,640,757	-	-	296,781,640,757
债权投资	172,431,251,551	353,488,897	-	172,784,740,448
其他债权投资	2,950,370,432,275	915,518,761	2,483,767,248	2,953,769,718,2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29,717,130	-	-	7,329,717,130
其他资产	45,110,929,596	-	1,144,743,811	46,255,673,407
合计	3,786,105,790,632	1,269,007,658	3,860,496,400	3,791,235,294,6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154,786,756,015	-	-	154,786,756,015
结算备付金	11,879,107,095	-	-	11,879,107,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95,454,705	-	226,124,445	34,421,579,150
应收账款	3,440,460,755	-	-	3,440,460,755
定期存款	212,814,152,378	-	-	212,814,152,378
债权投资	143,076,912,139	563,736,108	-	143,640,648,247
其他债权投资	2,908,140,480,849	2,313,861,640	450,306,455	2,910,904,648,9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449,389,577	-	-	8,449,389,577
其他资产	24,876,216,851	-	1,586,045,125	26,462,261,976
合计	3,501,658,930,364	2,877,597,748	2,262,476,025	3,506,799,004,137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	206,577	1,474	3	974	5	209,033
结算备付金	-	11,409	-	-	-	-	1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8	90,189	-	-	-	90,447
应收账款	-	1,394	90	1,654	142	146	3,42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888	619	(12)	11,858	13,353
定期存款	-	-	7,967	48,933	256,688	-	313,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8	-	38,345	65,841	294,799	265,600	1,577,793
债权投资	-	12	29,609	44,609	24,987	150,681	249,898
其他债权投资	-	-	39,292	162,145	548,913	3,711,737	4,462,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652	-	-	-	-	-	562,6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067	6,700	-	7,767
其他资产	-	32,282	13,217	1	753	3	46,256
金融资产合计	1,475,860	251,932	221,071	324,872	1,133,944	4,140,030	7,547,709
短期借款	-	2,129	1,431	1,187	-	-	4,747
拆入资金	-	-	7,154	3,320	-	-	10,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	6	7,475	3,345	-	-	10,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4,685	1,518	-	-	456,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2,436	-	-	-	-	82,436
应付账款	-	2,815	33	1,759	-	-	4,607
保险合同负债	-	-	(8,884)	(93,658)	37,213	9,454,084	9,388,755
长期借款	-	-	98	2,732	2,001	1,135	5,966
应付债券	-	-	9,783	32,815	29,428	23,357	95,383
租赁负债	-	29	396	1,012	1,492	307	3,236
其他负债	-	26,770	29,870	427	2,279	2,715	62,061
金融负债合计	63	114,185	502,041	(45,543)	72,413	9,481,598	10,124,757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	152,646	1,577	3	556	5	154,787
结算备付金	-	11,879	-	-	-	-	11,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19	33,804	-	-	-	34,423
应收账款	-	807	25	2,007	568	33	3,44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1,248	1,415	668	35,307	38,638
定期存款	-	-	50,669	23,577	148,063	2,029	224,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637	5	27,747	131,617	456,061	345,151	1,507,218
债权投资	-	7	6,105	38,968	17,993	161,207	224,280
其他债权投资	-	77	39,676	130,324	553,556	3,355,162	4,078,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446	-	-	-	-	-	328,4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3,445	2,765	1,488	977	8,675
其他资产	-	21,997	4,021	63	424	3	26,508
金融资产合计	875,083	188,037	168,317	330,739	1,179,377	3,899,874	6,641,427
短期借款	-	2,287	203	499	-	-	2,989
拆入资金	-	-	11,435	6,930	-	-	18,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	9,208	982	-	-	10,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424	1,141	-	-	219,5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6,616	-	-	-	-	66,616
应付账款	-	2,995	17	2,384	-	-	5,396
保险合同负债	-	-	11,500	(87,706)	(18,684)	8,953,670	8,858,780
长期借款	-	11	1,770	541	9,583	581	12,486
应付债券	-	-	4,700	25,913	25,722	20,716	77,051
租赁负债	-	44	385	916	1,182	323	2,850
其他负债	-	16,493	36,535	1,360	4,016	4,027	62,431
金融负债合计	-	88,454	294,177	(47,040)	21,819	8,979,317	9,336,727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限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九、 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利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号）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165	4,910
实际资本	10,213	7,978
最低资本	5,813	4,2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3.26%	116.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68%	189.19%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九、 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证券化	61,521,260	61,521,260
关联方管理基金和资管计划等	96,796,590,090	96,796,590,090
第三方管理基金和资管计划等	491,281,605,747	491,281,605,747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3,105,128,960	3,105,128,960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7,580,861,943	7,580,861,94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证券化	295,799,315	295,799,315
关联方管理基金和资管计划等	206,839,905,441	206,839,905,441
第三方管理基金和资管计划等	388,803,417,166	388,803,417,166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500,797,440	1,500,797,440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2,481,358,426	2,481,358,426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子公司；
- (v)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v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v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ii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对本公司具有控制的母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平安集团公司	深圳	99.54%

（3）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1及附注八、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4）其他关联公司

本年度与本公司有重大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深圳)”）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里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壹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赢资本”）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电子”）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沪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鼎创”）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康健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信息技术”）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臻颐年（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臻颐年”）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银国际旅行社”）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壹账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互联网”）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平国瑀”）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股东投入资本		
平安集团公司	<u>19,983,340,000</u>	<u>-</u>
股利支出		
平安集团公司	<u>38,797,108,753</u>	<u>39,790,632,494</u>
股利收入		
长江电力	933,526,191	811,761,905
平安银行	978,988,297	1,579,805,530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	60,556,846	84,888,849
中国金茂	48,964,671	48,824,206
山西太长	337,256,336	108,971,506
中国中药	47,626,767	-
中广核(惠州)	61,070,273	-
中广核汕尾	103,264,367	-
杭州盈德	<u>150,000,000</u>	<u>-</u>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平安产险	4,671,471,240	4,848,381,852
平安健康险	2,669,461,948	2,580,328,791
平安养老险	<u>661,020,065</u>	<u>1,521,370,444</u>
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		
平安健康险	<u>988,987,317</u>	<u>1,700,409,657</u>
经营租赁收入		
平安银行	249,890,972	332,172,674
平安集团公司	107,881,740	109,180,940
平安产险	108,904,187	102,644,968
平安养老险	71,794,004	89,789,869
平安金服	49,025,336	59,944,761
平安健康险	60,080,443	62,301,807
平安证券	54,847,434	54,123,906
平安理财	<u>37,437,576</u>	<u>46,027,727</u>
分出保费		
平安健康险	<u>(91,736,206)</u>	<u>2,232,313,07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管理费支出		
平安资产管理	3,264,446,980	1,527,135,944
平安基金	367,163,983	237,869,946
平安不动产	135,784,774	151,585,526
平安信托	197,180,387	114,217,403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81,850,506	69,001,199
平安创赢资本	81,035,647	63,030,647
平安海外	67,430,623	66,959,677
平安资本	87,678,736	57,487,508
上海沪镭	85,806,506	105,197,697
上海中平国瑀	95,969,910	98,058,119
平安鼎创	74,278,565	49,153,154
咨询服务费支出		
平安健康互联网	569,764,576	572,520,316
平安集团公司	92,867,925	98,245,283
平安金服	140,186,938	104,660,924
平安健康险	53,802,089	64,136,923
平安壹账通	134,878,342	75,790,739
手续费支出		
平安银行	1,239,938,505	871,434,335
IT服务费支出		
平安科技（深圳）	623,636,283	664,684,078
平安通信	589,136,159	502,149,392
结算费用支出		
平安付科技	36,149,905	68,955,236
平安付电子	96,324,93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采购支出		
深圳万里通	395,569,730	526,833,800
平安健康互联网	220,083,516	101,208,840
上海安壹通	101,053,428	129,563,723
平安付科技	19,794,669	174,051,244
平安付电子	91,822,274	-
康健信息技术	107,083,047	186,468,904
平安臻颐年	51,816,447	35,124,213
捷银国际旅行社	<u>125,521,827</u>	<u>72,515,743</u>
劳务外包费支出		
平安金服	<u>265,982,133</u>	<u>279,069,618</u>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平安养老险	227,586,062	200,959,122
平安产险	<u>22,757,713</u>	<u>20,724,946</u>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9,997,278</u>	<u>58,240,371</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u>16,900,263,294</u>	<u>18,923,738,742</u>
应收分保账款		
平安健康险	<u>375,575,342</u>	<u>618,224,678</u>
其他应收款		
平安科技（深圳）	492,107,265	22,736,187
平安产险	334,604,882	224,690,787
平安健康险	<u>329,172,534</u>	<u>154,930,169</u>
应付手续费		
平安银行	<u>43,540,350</u>	<u>40,847,519</u>
其他应付款		
平安资产管理	2,885,352,681	1,901,657,095
平安不动产	478,250,642	431,313,311
平安信托	209,225,141	159,372,448
平安银行	73,066,294	114,966,928
平安养老险	108,388,816	129,492,609
平安科技（深圳）	93,714,669	20,153,820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84,004,603	147,765,375
深圳万里通	51,383,768	468,837,463
平安置业	62,953,568	62,953,568
平安金服	84,234,942	86,270,335
平安通信	84,092,877	13,030,723
平安资本	84,749,203	51,199,161
平安创赢资本	69,324,588	65,413,882
平安健康互联网	164,243,012	179,340,987
平安付电子	<u>69,253,725</u>	<u>197,387</u>
应付分保账款		
平安健康险	<u>(91,126)</u>	<u>499,557,472</u>

十一、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4,538,580,834	7,287,869,549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	-
合计	<u>4,538,580,834</u>	<u>7,287,869,549</u>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76,165	1,609,456
银行存款	35,458,645,505	47,082,162,087
其他货币资金	37,989,445,540	14,618,334,363
合计	73,449,567,210	61,702,105,90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1,139,98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96,262,018元）。

2.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46,016,301	48,381,712,329
3个月至1年（含1年）	44,140,371,491	18,202,614,341
1年至2年（含2年）	80,567,283,812	25,486,965,753
2年至3年（含3年）	58,743,293,836	78,656,277,312
3年至4年（含4年）	26,895,395,890	7,026,351,233
4年至5年（含5年）	75,996,041,351	26,895,395,890
5年以上	-	2,025,282,945
总额	290,888,402,681	206,674,599,803
减：减值准备	(46,649,535)	(35,082,615)
净额	290,841,753,146	206,639,517,18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2,601,243,429	14,478,107,706
金融债	230,265,625,082	307,155,547,364
企业债	8,370,987,474	10,493,994,433
基金	246,952,741,660	155,531,501,566
股票	251,396,765,264	98,411,722,006
非上市股权	56,486,800,573	51,643,482,321
债权计划	51,279,993,767	68,263,619,788
理财产品投资	607,971,254,740	445,697,976,889
其他投资	17,708,880,382	69,426,008,824
合计	<u>1,493,034,292,371</u>	<u>1,221,101,960,897</u>

4.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91,193,056,291	91,185,863,463
金融债	10,879,411,274	10,867,743,819
其他投资	39,264,045,904	25,930,581,669
总额	141,336,513,469	127,984,188,951
减：减值准备	<u>(95,053,614)</u>	<u>(94,383,566)</u>
净额	<u>141,241,459,855</u>	<u>127,889,805,38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467,039,912,769	2,353,189,127,074
金融债	290,048,308,403	304,813,977,569
企业债	35,366,722,314	43,944,165,085
债权计划	82,602,334,769	102,883,600,673
理财产品投资	42,770,816,316	55,373,754,891
合计	<u>2,917,828,094,571</u>	<u>2,860,204,625,292</u>
其中：摊余成本	2,485,886,076,399	2,268,274,902,50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431,942,018,172</u>	<u>591,929,722,783</u>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425,712,006,816	198,234,929,306
优先股	53,453,514,362	76,031,422,877
非上市股权	803,565,280	871,523,300
合计	<u>479,969,086,458</u>	<u>275,137,875,483</u>
其中：成本	400,240,852,540	255,003,294,87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79,728,233,918</u>	<u>20,134,580,60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新方正（北京）	48,217,259,377	48,217,259,377
来福士项目	28,263,451,994	28,263,451,994
国瑞壹号	20,674,906,845	17,600,213,160
富悦投资	14,308,923,012	14,308,923,012
上海平浦	11,345,197,835	11,345,197,835
基石壹号	9,999,500,000	9,999,500,000
基石贰号	9,989,666,999	9,989,666,999
平安基础（上海）	9,238,282,732	8,392,849,941
金坤丽泽	6,852,067,625	6,812,567,625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6,688,870,000	6,688,870,000
创泽股权	5,578,009,807	5,578,009,807
北京物盛	5,386,914,900	5,386,914,900
上海泽安	3,660,000,000	3,660,000,000
Helios	4,493,368,929	4,493,368,929
深圳安普	4,264,345,053	4,264,345,053
上海国珏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信安畅	2,986,366,338	2,986,366,338
上海润安	2,959,585,120	2,959,585,120
上海歌隼	2,136,895,082	2,136,895,082
上海歌莹	507,690,238	507,690,238
萧山康养	3,348,291,927	2,753,843,175
中平国璟	2,131,197,001	2,192,113,163
北京金丰	2,224,694,560	2,224,694,560
中平国瑀	1,794,192,116	1,946,319,722
平安商用置业	1,980,758,406	1,942,328,446
扬州国珏	1,010,000,000	1,010,000,000
嘉兴国岳	3,836,586,542	3,702,159,234
其他	56,449,277,666	33,609,888,889
小计	273,326,300,104	245,973,022,59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平安银行	41,419,537,079	39,116,095,553
平安不动产	16,154,936,522	18,757,350,002
长江电力	17,051,436,376	16,559,330,803
华夏幸福	9,796,091,721	10,960,929,432
京沪高铁	-	4,581,517,792
中国金茂	7,203,079,969	7,328,053,680
上海祥昭	-	3,503,842,891
中国中药	2,819,650,966	3,018,434,893
北汽鹏龙	1,670,988,780	1,703,164,814
中保融信	1,484,236,329	1,302,036,375
招商平安资管	1,181,076,276	1,165,034,120
望海康信	484,768,994	487,868,298
达茂风电	459,008,711	441,643,875
盐野义	-	237,813,802
杭州盈德	3,953,948,837	3,750,000,000
中广核（惠州）	1,957,882,694	1,881,000,000
中广核汕尾	1,878,014,181	1,845,000,000
平安津村	1,180,884,999	995,698,478
其他	490,714,333	462,263,055
小计	109,186,256,767	118,097,077,863
合营企业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	501,245,599	489,197,760
其他	-	8,001,110
小计	501,245,599	497,198,870
减：减值准备	(15,629,220,961)	(14,430,770,552)
净额	367,384,581,509	350,136,528,780

本公司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及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信息请参见附注六、1和附注八、1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u>原值</u>			
年初余额	10,714,337,084	1,514,632,813	12,228,969,897
本年外购数	324,656,893	-	324,656,893
固定资产净转入	281,140,778	-	281,140,778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52,142,338	152,142,338
年末余额	11,320,134,755	1,666,775,151	12,986,909,906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4,763,285,837	370,524,395	5,133,810,232
本年计提数	337,265,685	33,136,292	370,401,977
固定资产净转出	(68,265,782)	-	(68,265,782)
无形资产净转出	-	(6,111,542)	(6,111,542)
年末余额	5,032,285,740	397,549,145	5,429,834,885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1,011,122	-	1,011,122
年末余额	1,011,122	-	1,011,122
<u>净额</u>			
年末余额	6,286,837,893	1,269,226,006	7,556,063,899
年初余额	5,950,040,125	1,144,108,418	7,094,148,54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5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年初余额	2,266,608,612	1,255,747,790	42,880,453	357,875,727	3,923,112,582
本年增加数	-	435,852,274	5,377,011	-	441,229,28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	(90,703,623)	-	-	(190,437,155)	(281,140,778)
本年减少数	(18,319,913)	(344,544,962)	(17,742,065)	-	(380,606,940)
年末余额	2,157,585,076	1,347,055,102	30,515,399	167,438,572	3,702,594,1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77,116,587	1,038,622,967	37,126,590	-	2,152,866,144
本年计提数	79,976,490	57,844,983	27,920,592	-	165,742,06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8,265,782	-	-	-	68,265,782
本年减少数	(9,786,296)	(133,645,839)	(38,772,311)	-	(182,204,446)
年末余额	1,215,572,563	962,822,111	26,274,871	-	2,204,669,5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4,246,968	-	-	-	24,246,968
年末余额	24,246,968	-	-	-	24,246,968
净额					
年末余额	917,765,545	384,232,991	4,240,528	167,438,572	1,473,677,636
年初余额	1,165,245,057	217,124,823	5,753,863	357,875,727	1,745,999,47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2025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346,616,394	707,961,935	1,054,578,329
本年增加数	-	79,842,541	79,842,54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出	(152,142,338)	-	(152,142,338)
年末余额	194,474,056	787,804,476	982,278,53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1,187,613	306,529,044	387,716,657
本年计提数	7,459,432	123,798,266	131,257,69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111,542	-	6,111,542
年末余额	94,758,587	430,327,310	525,085,897
净额			
年末余额	99,715,469	357,477,166	457,192,635
年初余额	265,428,781	401,432,891	666,861,67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518.1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8.77亿元）。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	102,300,960,791	409,203,843,164	153,280,477,355	613,121,909,420
资产减值准备	4,030,468,995	16,121,875,980	3,711,567,195	14,846,268,780
未来可抵扣亏损	65,501,362,292	262,005,449,168	47,814,490,756	191,257,963,024
递延奖金	1,186,036,483	4,744,145,932	1,196,325,476	4,785,301,904
其他	4,031,865,549	16,127,462,196	2,167,206,543	8,668,826,172
合计	177,050,694,110	708,202,776,440	208,170,067,325	832,680,269,30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2,257,101,980	89,028,407,920	20,563,030,384	82,252,121,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917,321,814	511,669,287,256	153,016,429,853	612,065,719,412
其他	1,636,046,773	6,544,187,092	1,297,102,636	5,188,410,544
合计	151,810,470,567	607,241,882,268	174,876,562,873	699,506,251,492

12.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贵金属	13,625,767,842	-
其他应收款	22,892,596,568	10,362,696,584
存出保证金	170,090,639	34,690,857
长期待摊费用	652,994,810	537,044,821
预付款项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收股利	5,214,397,469	203,046,155
其他	642,518,845	581,344,502
总额	52,198,366,173	20,718,822,919
减：减值准备	(507,516,991)	(429,464,025)
净额	51,690,849,182	20,289,358,894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7,052,888,298	11,813,665,686	(10,416,513,853)	8,450,040,13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239,484	-	-	37,239,484
社会保险费	(400,458,446)	2,532,473,883	(2,537,984,136)	(405,968,69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42,318,386	391,075,486	(345,795,500)	1,087,598,372
合计	7,731,987,722	14,737,215,055	(13,300,293,489)	9,168,909,28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1,159,979	182,484,8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9,103,501	213,151,715
其他	80,615,547	46,715,996
合计	780,879,027	442,352,539

15.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253,731,830	26,069,425,377
投资合同负债	3,752,713,666	7,065,430,663
保险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89,667,951	2,663,676,389
递延收益	361,407,171	372,901,627
应付股利	39,591,371	34,850,41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76,686,929	248,353,209
预提费用	454,870,008	368,601,291
其他	349,733,650	247,703,672
合计	25,778,402,576	37,070,942,647

16.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797,356,822	-
持股计划	(8,519,563,316)	(7,684,199,094)
其他资本公积	(1,405,595,897)	(1,090,861,362)
合计	7,872,197,609	(8,775,060,456)

本公司参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管理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参见附注八、31。

17.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411,776,258	12,024,067,996
其他债权投资	86,029,768,252	83,140,611,662
合计	98,441,544,510	95,164,679,65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93,312,873	31,734,50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95,686,311	15,951,388,862
长期股权投资	4,388,522,385	3,216,447,202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895,122,037	(28,906,699,902)
其他债权投资	100,028,405	13,194,023
衍生金融工具	1,306,231,804	(40,921,411)
长期股权投资	221,274,115	286,059,6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8,245,774	3,083,051,602
合计	140,888,423,704	25,337,028,359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券	(12,480,408,100)	16,957,868,488
基金	13,246,233,080	18,574,762,749
股票	5,270,621,897	9,954,395,698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347,672,547	39,706,292,442
合计	6,384,119,424	85,193,319,377

20. 其他业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8,001,953,253	8,950,081,087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05,186,007	886,763,024
其他	205,336,959	153,989,079
合计	9,012,476,219	9,990,833,19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5,021,113,115	15,228,122,152
物业及设备支出	2,693,074,204	2,700,128,05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5,742,065	190,475,1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6,800,302	1,186,536,016
无形资产摊销	131,257,698	107,986,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729,115	475,807,129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2,066,669,200	10,830,268,128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25,110,950	1,776,555,712
行政办公支出	929,755,133	857,188,199
其他支出	3,598,953,207	3,233,444,405
小计	34,309,564,859	32,849,150,935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	(21,308,475,006)	(21,588,436,952)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8,060,476,265)	(7,739,699,811)
小计	(29,368,951,271)	(29,328,136,763)
合计	4,940,613,588	3,521,014,172

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综合开拓支出	7,388,498,289	8,334,780,9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70,401,977	315,053,708
其他	1,461,285,793	434,961,733
合计	9,220,186,059	9,084,796,410

2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	670,048	(784,130)
其他债权投资	3,383,649,932	1,256,053,762
其他	97,861,016	110,949,737
合计	3,482,180,996	1,366,219,369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所得税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922,780	13,234,467
递延所得税	<u>12,270,914,971</u>	<u>7,884,802,005</u>
合计	<u>12,280,837,751</u>	<u>7,898,036,472</u>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129,408,564,975	113,696,126,647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2,352,141,244	28,424,031,662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767,021,838	536,848,341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23,208,256,932)	(21,126,952,38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444,406,250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4,036,072	95,794,943
其他	<u>(88,510,721)</u>	<u>(31,686,088)</u>
所得税	<u>12,280,837,751</u>	<u>7,898,036,47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税后 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692,453	(292,256,649)	(1,280,286,276)	3,149,528	(389,675,532)	-	97,418,883	(292,256,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00,935,452	45,524,756,314	(827,868,089)	59,797,823,677	60,699,675,085	-	(15,174,918,771)	45,524,756,31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2,505,943,404)	(26,787,026,563)	508,172,509	(88,784,797,458)	(35,716,035,418)	-	8,929,008,855	(26,787,026,5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835,571)	(44,641,035)	-	(372,476,606)	(35,626,065)	-	(9,014,970)	(44,641,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3,947,292,086	(119,990,778,458)	-	323,956,513,628	(159,908,729,295)	(78,975,314)	39,996,926,151	(119,990,778,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178,168,848	2,521,947,632	-	7,700,116,480	3,383,649,932	(21,053,090)	(840,649,210)	2,521,947,63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77,533,724,746)	87,265,209,877	-	(390,268,514,869)	116,342,809,981	10,803,188	(29,088,403,292)	87,265,209,877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97,948,316	(626,903,361)	-	271,044,955	(835,871,148)	-	208,967,787	(626,903,361)
	-	-	-	-	-	-	-	-
合计	(73,667,466,566)	(12,429,692,243)	(1,599,981,856)	(87,697,140,665)	(16,459,802,460)	(89,225,216)	4,119,335,433	(12,429,692,24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 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8,858,050	1,532,765,218	(2,275,930,815)	1,575,692,453	2,019,844,935	-	(487,079,717)	1,532,765,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98,772,670)	34,379,098,555	(679,390,433)	15,100,935,452	45,838,798,074	-	(11,459,699,519)	34,379,098,55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6,679,948,455)	(26,097,822,711)	271,827,762	(62,505,943,404)	(34,797,096,948)	-	8,699,274,237	(26,097,822,7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124,507)	5,288,936	-	(327,835,571)	11,305,336	-	(6,016,400)	5,288,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4,288,484,521	239,658,807,565	-	443,947,292,086	318,521,740,643	1,023,336,111	(79,886,269,189)	239,658,80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014,644,330	163,524,518	-	5,178,168,848	2,688,029,808	(2,469,997,118)	(54,508,172)	163,524,518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78,971,254,026)	(298,562,470,720)	-	(477,533,724,746)	(399,331,177,250)	1,247,882,956	99,520,823,574	(298,562,470,72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9,843,695	648,104,621	-	897,948,316	864,139,494	-	(216,034,873)	648,104,621
合计	(22,711,269,062)	(48,272,704,018)	(2,683,493,486)	(73,667,466,566)	(64,184,415,908)	(198,778,051)	16,110,489,941	(48,272,704,018)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17,127,727,224	105,798,090,175
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04,920,423	4,208,546,232
折旧及摊销	425,898,483	378,234,480
处置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1,006,371)	(6,486,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4,119,424)	(85,193,319,377)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239,329,968,214)	(120,501,708,017)
汇兑损益	371,973,690	(105,079,721)
利息支出	4,300,096,308	1,162,530,3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1,106,110,138	222,557,658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433,810,117,979	365,994,157,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2,270,914,971	7,884,802,00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992,407,490)	(665,971,82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1,821,191,992	6,981,26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21,449,709	286,157,614,37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188,568,088	61,598,708,4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598,708,439)	(37,532,413,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528,711,655	10,940,685,71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940,685,716)	(22,560,276,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3,177,885,588	12,446,703,60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476,165	1,609,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05,121,131	46,982,414,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981,970,792	14,614,684,484
小计	73,188,568,088	61,598,708,439
现金等价物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61,572,052	1,139,979,86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	2,567,139,603	9,800,705,848
小计	52,528,711,655	10,940,685,7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17,279,743	72,539,394,155